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0 年 05 月 21 日　　北京市东城区政务服务管理局主办

目　录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落实进一步支持打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若干措施的通知(东政办发〔2020〕2 号)……1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城区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 年）》的通知(东政办发〔2020〕4 号)……7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城区污染防治攻坚战

2020年行动计划》的通知(东政办发〔2020〕5号)……21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城区2020年重要民生实事项目的通知(东政办发〔2020〕6号)……58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务院办公厅通知精神为新冠肺炎疫情牺牲烈士和逝世同胞举行全国性哀悼活动有关文件的通知(东政办发〔2020〕8号)……68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年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折子工程）的通知(东政办发〔2020〕9号)……71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落实进一步支持打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若干措施的通知

东政办发〔2020〕2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打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若干措施》中已经明确的职责任务，各单位要主动对标对表，不折不扣落实到位，解决企业生产经营困难，促进城市平稳有序运行，满足市民生活需要。同时结合东城区实际，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解决用工困难

1. 向社会广泛发布企业岗位供求信息，为受疫情影响严重的商业服务业、餐饮业等企业对接用工需求。

牵头单位: 区人力社保局

联 系 人: 邹强

联系电话: (010)89945088

邮　　箱: ldj@bjdch.gov.cn

2. 帮助疫情防控期间有需求的中小企业协调员工住宿周转，为企业正常经营提供支持。

牵头单位: 区国资委

联 系 人: 李睿

联系电话: (010)67196928

邮　　箱: gzwtpk@bjdch.gov.cn

3. 延迟缴纳社保费用，将1月、2月应缴社会保险费征收期延长至3月底。对于旅游、住宿、餐饮、会展、商贸流通、交通运输、教育培训、文艺演出、影视剧院、冰雪体育等受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业，经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确认，可将疫情影响期间应缴社会保险费征收期延长至7月底。延迟缴费期间，不收取滞纳金，不影响正常享受各项社会保险待遇，不影响个人权益记录。

牵头单位：区人力社保局

联 系 人：孙明明

联系电话：(010)89945423

邮　　箱：ldj@bjdch.gov.cn

4. 实施灵活用工政策，允许企业综合调剂使用年度内的休息日。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待岗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者少裁员。符合条件的企业，可按规定给予失业保险费返还。

牵头单位：区人力社保局

联 系 人：闵娟、杨学旺、阎雪菁

联系电话：(010)84039168、(010)84039300、(010)87091906

邮　　箱：ldj@bjdch.gov.cn

二、保障市场物资供应

5. 疫情防控期间，区属国有商业服务企业要带头保持正常营业，加强货源组织调配，保证市场稳定供应。

牵头单位：区国资委

联 系 人：李睿

联系电话：(010)67196928

邮　　箱：gzwtpk@bjdch.gov.cn

6. 对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市场供应的社会企业给予奖励和支持，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牵头单位：区商务局

联 系 人：贾登文

联系电话：(010)67079110

邮　　箱：swwsqk@bjdch.gov.cn

三、强化资金保障

7. 鼓励写字楼、文创园区等市场主体以及市、区国有企业减免租户房租。与东城区政府建立合作关系的楼宇，若在疫情防控期间为入驻企业减免租金，可提前兑现奖励资金。在疫情防控期间正常经营的中小企业，承租区属国有企业房产的，按照实际经营情况，给予租金减免，减免租金不再纳入国有企业经营业绩考核。

牵头单位：区发改委、国资委

联 系 人：张苒、李睿

联系电话：(010)87160668、(010)67196928

邮　　箱：fgwtck@bjdch.gov.cn 或 gzwtpk@bjdch.gov.cn

8. 设立专项纾困资金，用于解决重点企业因疫情影响在生产经营方面遇到的临时性资金周转困难。

牵头单位：区财政局

联 系 人：王晖

联系电话：(010)64153506

邮　　箱：czgk@bjdch.gov.cn

9. 对符合东城区产业发展定位的企业和关键民生领域、疫情防控以及受疫情影响的相关领域企业，通过区金融办搭建的金融服务平台，驻区金融机构为符合条件的企业提供金融服务。

牵头单位：区金融办

联 系 人：师佑祺

联系电话：(010)65258800-8642

邮　　箱：jinrongfazhan2017@126.com

10. 依托东城区政府引导基金，加快设立“文菁”文化+产业基金等产业投资基金，加大对优秀企业的风险投资力度。

牵头单位：区文促中心

联 系 人：赵亮

联系电话：(010)64031118-2514

邮　　箱：wczxzhb@bjdch.gov.cn

11. 设立风险补偿资金，鼓励金融机构为企业提供融资服务，政府与金融机构、企业共担风险。

牵头单位：区财政局、金融办、文促中心

联 系 人：师佑祺、戴悦

联系电话：(010)65258800-8642、(010)64031118-2510

邮　　箱：jinrongfazhan2017@126.com 或

wczxcyb@bjdch.gov.cn

四、强化服务保障

12. 加大政务服务利企便民力度。积极开展“不见面审批”服务，通过网上办理、EMS 邮寄、自助服务终端等方式办理业务，

为企业提供安全快捷的政务服务。对确须企业当事人到现场拍摄人像、录入指纹的事项，采取“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先进行登记承诺，领取办理结果，通过EMS邮寄送达，推动审批服务网络化、业务办理多元化、企业办事便利化。

牵头单位：区政务服务局

联 系 人：杨则怀

联系电话：(010)65286719

邮　　箱：dcbbsgk@bjdch.gov.cn

13. 强化“紫金服务管家团”对楼宇、企业的服务，通过走访服务或者“紫金服务”APP了解企业诉求，帮助企业解决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牵头单位：区发改委、科信局

联 系 人：景少尉、孔祥鑫

联系电话：(010)87160663、(010)67075772

邮　　箱：fgwysk@bjdch.gov.cn 或

kongxiangxin@bjdch.gov.cn

14. 建立采购绿色通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根据疫情防控需要，采购疫情防控相关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可不执行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方式和程序，采购进口物资无需审批。同等条件下，各单位优先采购辖区内坚持正常生产经营企业的商品和服务。

牵头单位：区财政局

联 系 人：徐曼

联系电话：(010)64164817

邮　　箱：dcczjcgb@126.com

15. 加强疫情防控期间的经济法律服务，组建经济法律专家顾问团队，帮助在疫情防控期间产生经济纠纷的企业提供咨询服务。

牵头单位：区司法局

联 系 人：郝福杰

联系电话：(010)89945886、(010)64011005

邮　　箱：13501305886@163.com

16. 区工商联对全区非公企业做好政策宣传，广泛收集企业诉求，对疫情中遇到的困难和诉求及时帮助协调解决，难点问题提请相关部门和区政府协调解决。

牵头单位：区工商联

联 系 人：王健

联系电话：(010)65267477

邮　　箱：zhxijjk@126.com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2 月 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东城区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

东政办发〔2020〕4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东城区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已经区政府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东城区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2019-2021 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1 年）的通知》（国办发〔2019〕24 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 年）的通知》（京政办发〔2019〕18 号）精神，按照本市工作部署，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将职业技能培训作为保持就业稳定、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的关键举措，作为经济社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立足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坚持需求导向、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持续开展大规模职业技能培训，加快建设知识型、创新型技能人才队伍，为我区经济社会发展不断注入新动力。

围绕我区“十三五”总体规划和产业规划，面向企业职工和重点群体，聚焦重点产业和重点领域，有针对性地开展企业职工岗前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和就业创业培训，推动劳动者实现更加充分和更高质量的就业，推动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完成我区各类企业新招用人员培训 4000

人次，重点群体培训300人次，重点产业和重点领域培训5300人次，技能大赛赛前培训400人次；力争到2021年底，实现全区技能劳动者占就业人员总量的比例达到33%，高技能人才占技能劳动者的比例达到35%的目标。

二、实施职业技能水平提升行动计划，全面促进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实施企业新招用人员岗位适应能力提升计划。支持企业岗前培训，促进新入职人员尽快适应工作岗位。在我区实际经营的企业，根据就业岗位技能需求和企业生产经营特点，对于新招用技能类岗位职工，依法签订12个月及以上劳动合同，并在劳动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内，开展以技能提升为主的岗位适应性培训且不低于40课时的，按每人500元的标准给予企业补贴。

责任单位：区国资委、区科信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园林绿化局、区商务局、区文化旅游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公安分局、区教委、区环卫中心、区工商联、区人力社保局

（二）实施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计划。按照“政府推动、企业主体、校企合作、稳步实施”的原则，在企业全面推行“招工即招生、入企即入校、企校双师联合培养”为主要内容的企业新型学徒制，形成政府政策激励引导、企业为主组织实施、院校广泛参与、广大职工踊跃参加的技能人才培养氛围。对于实施1至3年培养计划的新型学徒，根据辖区产业急需程度、职业类型、培养等级以及实施效果，按照每人每年5000元至8000元的标准

给予企业培训补贴。

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

（三）实施高危行业企业从业人员安全技能提升计划。为巩固高危行业安全工作环境，提升高危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和安全操作能力，对于2019年1月1日以后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且在本市缴纳失业保险1年以上的企业职工，按照每人1000元的标准给予个人补贴。

责任单位：区应急管理局

（四）实施岗位培训提升计划。鼓励辖区内各类企业职工主动提升职业技能水平，对于2019年1月1日以后取得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等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且在本市缴纳失业保险1年以上的企业职工，分别按照1000元、1500元、2000元、2500元和3000元的标准给予个人技能提升补贴。其中，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的在我区实际经营的困难企业，在2019年1月1日以后开展职业资格培训或职业技能等级培训，职工经培训取得相应证书的，分别按照个人补贴标准的50%给予企业培训补贴；开展非等级培训且培训时间不少于20课时的，按照每人500元的标准给予企业培训补贴。

责任单位：区国资委、区科信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园林绿化局、区商务局、区文化旅游局、区民政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公安分局、区教委、区环卫中心、区工商联、区人力社保局

（五）实施高技能人才研修培训计划。紧密围绕首都城市功能定位和高质量发展需要，以服务首都高精尖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文化创意产业以及城市运行保障、重大项目建设等为重点，加强对急需紧缺高技能人才的培养，支持辖区企业组织高技能人才参加技术革新、工艺改造为主要内容的研修培训项目。列入市级研修培训的项目，按照每人5000元的标准，每年给予每家企业不超过30万元的研修补助。

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

（六）实施技能大师工作室高技能人才培养计划。着力打造“大国工匠”，传承高端技艺，培养高端技能人才，支持企业申报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承担技艺传承培训、技术技能革新、技能推广交流等项目，每年给予每个申报项目不超过30万元的资助。鼓励企业积极参与各级政府部门和协会组织的技能大赛和技能大师认定工作，支持参与设立文化创意工作室、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工作室和老字号技能大师工作室。

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区国资委、区工商联、区文化旅游局、区商务局

（七）实施技能人才竞赛成长计划。结合区域经济发展和人才需求，组织开展职业技能大赛，以赛促训、以赛代训，提高各行业从业人员技能水平，大力营造劳动光荣的社会风尚和技能成才的良好环境。对于进入复赛的选手开展不少于8课时赛前培训的，按照一定的标准给予培训单位培训补贴。对大赛中的优胜选

手按规定核发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并给予一定标准的奖励补贴。

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

（八）实施信息服务业技能人才专业能力提升计划。助推信息服务业创新发展，组织开展软件和信息服务等技能人才培训，开发培训项目，对于相关企业组织职工开展技能提升培训且经考核合格的，按照每人不超过2万元的标准，给予企业补贴；对于参加培训且培训后在本市相关企业就业3个月以上的，按照不超过上述标准的50%给予个人奖励补贴。

责任单位：区科信局

（九）实施文化产业从业人员技能提升计划。全面推动“文化东城”建设，实施以文化演艺、“戏剧东城”、文创衍生品、艺术品交易、文化旅游等为重点的文化创意行业和非物质文化遗产、老字号品牌企业技能提升计划，组织开展创意设计、动漫制作、高端民宿（精品四合院酒店）、老字号技艺传承等技能人才培训，开发培训目录，对于相关企业组织职工开展技能提升培训的，按照每人不超过5000元的标准，给予企业补贴。

责任单位：区文化旅游局、区商务局

（十）实施生活服务领域服务人员技能提升计划。加大养老护理、安保、医疗陪护、托幼、家政服务等从业人员技能培训力度，组织开展从业人员技能提升培训。积极应对我区老龄化严峻形势，推进养老服务发展，开展养老护理员技能提升培训；进一

步维护我区安全稳定，保障企业和人民群众人身财产安全，开展保安员技能提升培训；加快促进“健康东城”建设，开展护理员技能提升培训；不断提高幼儿教师队伍整体水平，为群众提供优质的托幼服务，开展保育员技能提升培训。以上培训取得相应证书的，按照每人不超过3000元的标准，给予企业或培训机构补贴。促进家政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实施家政服务提质扩容专项培训。对家政服务人员开展岗前培训，每人每年培训时间不低于80课时的，按每人2000元的标准给予企业补贴；开展“回炉”培训，且每人每年培训时间不低于40课时的，按每人500元的标准给予企业补贴，其中，对于开展“回炉”培训的员工制家政企业，按每人1000元的标准给予企业补贴。

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公安分局、区卫生健康委、区教委、区商务局

（十一）实施城市运行保障领域从业人员技能提升计划。推动“留白增绿”三年行动计划，打造东城“绿色名片”，组织园林绿化行业企业开展园林绿化、草坪园艺、插花花艺、花卉园艺等技能提升培训；提高环卫工作精细化管理水平，组织环卫工、垃圾分类人员、生活垃圾清理员等参加垃圾清理、垃圾分类等技能提升培训。城市运行保障领域企业，组织职工开展以上技能提升培训的，按照每人不超过4000元的标准给予企业补贴。

责任单位：区园林绿化局、区环卫中心、各街道办事处

（十二）实施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免费培训计划。提高重点群体就业创业能力，尽快实现技能就业，本市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农村转移就业劳动力（含低收入农户）、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含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毕业生）、转岗再就业职工、退役军人、残疾人等重点群体，每人每年可享受3次不同职业不同等级的免费职业技能培训。本市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农村转移就业劳动力（含低收入农户）、毕业学年高校毕业生及毕业2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含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毕业生）、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可享受1次免费创业培训。

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区退役军人局、区残联、各街道办事处

（十三）实施就业困难人员培训补助计划。加大就业困难人员帮扶力度，对吸纳零就业家庭成员、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人员、“4050人员”（女满40周岁、男满50周岁）、残疾人员和连续失业一年以上的人员共5类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依法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并开展以工代训的，按照每人每月500元标准，给予企业不超过6个月的职业培训补贴；我区户籍登记失业人员中的就业困难人员、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参加定点机构培训并取得结业证书、培训合格证书的，每人每年可享受1次生活费补贴，补贴标准为每人每天60元，最多不超过300元，生活费补贴不与失业保险金同时享受。

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

（十四）实施对口帮扶地区补贴培训计划。对口支援帮扶地区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参加定点培训机构在当地组织的职业技能培训，参照我区就业困难人员给予生活费补贴，给予定点培训机构一次性培训补贴；参加在京组织的职业技能培训，按照每人每天350元标准给予生活费补贴，给予定点培训机构一次性培训补贴。

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

三、加大职业技能培训支撑力度

（一）支持企业和社会机构参与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工作。支持各类企业特别是规模以上企业或者吸纳就业人数较多的企业设立职工培训中心，面向社会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承接补贴性培训项目。加强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积极培育一批产教融合型企业。支持社会力量举办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加强对培训机构的管理和服务，完善评估奖惩制度，对工作突出的培训机构给予一定奖励，推动民办技能培训机构规范化、品牌化发展。结合区域特色，建立并推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制度，支持用人单位和社会培训评价组织按照有关规定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建立评价工作质量监控体系，定期开展评估检查，提高评价工作水平。

（二）创新培训课程，丰富培训内容。推动培训内容从单纯的职业技能培训向职业技能、通用职业素质、求职能力等综合性培训转变，将职业道德、职业规范、工匠精神、质量意识、法律意识、安全生产、卫生健康及就业创业指导等综合性培训内容贯穿培训全过程。要在各职业（工种）规定的总课时基础上，增加

至少 1 个课时开展以上内容专题培训。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纳入教学标准和教学内容，强化实习实训。积极组织教材及课程研发，对承担我区特色教材研发和特色课程开发的企业、职业院校和培训机构，给予一定补贴。

（三）大力拓展现代培训方式，提高培训信息化水平。探索利用“互联网+”“手机 APP”在线学习等培训方式，建立区级互联网培训平台，鼓励企业、职业院校、培训机构开发网络培训课程，实现掌上学习、共享学习，解决在职职工参加线下学习较为困难的问题。对于被采纳的网络课程，给予开发机构一定补贴。推进弹性学制和学分制，加快推进“学分银行”建设，探索建立个人学习账号，实现学习成果可追溯、可查询、可转换。

（四）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基础能力建设。积极推进职业技能培训清单化管理，公布培训和评价机构目录，便于劳动者按需选择。加强职业培训师资培养和专家队伍建设，建立师资库和专家库，推进职业技能培训资源共建共享。职业院校和培训机构实行专兼职教师制度，可按规定自主招聘企业技能人才任教。加强职业培训质量评估督导，加快职业培训管理信息化建设。全面实施职业技能培训实名制管理，对培训全程进行有效监管，确保补贴资金精准使用。对于支持我区企业培训和重点群体培训，培训效果较好，且有意愿继续加大支持力度、扩大培训规模的定点培训机构，给予一定补贴，用于实训设施设备升级改造。

四、加强组织保障

（一）健全工作机制，明确工作责任。我区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在区就业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建立“小组统筹、行业主责、机构参与、一网通核”的工作机制。就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技能提升行动跨部门、跨层级的统筹协调，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分解工作任务，建立完善专项资金发放台账，建立工作报告制度和督促检查制度，抓好任务落实。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把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作为重要民生工程，严格落实企业职工和重点群体技能提升培训任务，结合实际，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分解年度目标，牵头组织好本行业、本领域、本系统的培训工作，制定培训项目清单，根据上级部门要求做好培训、资金审核和监管等工作。工会、共青团、妇联、工商联等群团组织、行业协会，以及社会培训和评价机构要共同参与职业技能培训工作。人力社保局要依托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信息平台，加强与各行业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及时汇总培训人员和补贴数据，实现一网比对、一网归集、一网统计，做好职责范围内的培训、资金审核和监管等工作。

（二）加大资金支持力度。相关政策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符合相关培训补贴政策的劳动者，每人每年可享受不超过 3 次，同一职业同一等级不可重复享受。同一培训符合多项补贴政策的，不可重复领取。企业要按有关规定足额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其中 60%以上用于一线职工培训，可用于企业“师带徒”津贴补助。落实将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限额提高至工资薪金总额 8%的税收政策。推动企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开展自

主培训与享受政策开展补贴性培训的有机衔接。对职业技能培训教材开发、师资培训、教学改革以及职业技能竞赛等基础工作给予支持，对培训组织动员工作进行奖补。

（三）加强监督检查，确保资金安全。各相关部门按照上级主管部门的流程规定和责任分工，履行审核职责，有效甄别资金发放对象及其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审批过程中严格落实回访制度，采取电话回访、不定期暗访、实地检查核实、检查原始资料等方式，确保培训行为真实，培训质量达标，对已拨付补贴企业进行实地抽查。健全职业技能培训绩效评估体系，支持开展第三方评估，采取日常督导、专项督导和年度考核等方式进行督导评价。加强廉政风险防控，保障资金安全和效益。对以虚假培训等方式套取、骗取资金的行为，依纪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四）加强政策宣传，摸清培训需求。加强培训政策宣传力度，创新宣传形式，充分利用报刊、媒体、网站、宣传栏、微信公众号、微博等开展全方位宣传，提升政策公众知晓度。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大行业企业宣传力度，引导企业和职工积极参与。各街道办事处、行业主管部门每半年开展一次对失业人员、企业职工的培训需求调查，为政策制定和调整提供信息支持。

附

东城区职业技能提升补贴性培训任务分解表（2019–2021年）

序号	单位名称	每年培训人数（人次以上）	指标说明
1	区人力社保局	1150	负责政策宣传、咨询，与各行业主管部门沟通协调，汇总培训人员和补贴数据，实现一网比对、一网归集、一网统计。负责审批企业新招用人员岗位适应能力提升培训、新型学徒制培训、就业困难人员以工代训、困难企业培训补贴资金。负责组织辖区企业参加市级高技能人才研修培训、技能大师工作室培训。负责培训机构管理，提供培训资源。负责组织重点帮扶群体参加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计划培训300人次。负责组织职业技能大赛，计划赛前培训400人次。引导新型学徒培训100人次，以工代训150人次，区级大师工作室培训200人次。
2	区国资委	1000	负责区国资系统企业新招用人员岗位适应能力提升培训，计划培训500人次。负责国资系统企业参加各项职业技能水平提升行动计划，计划培训500人次。
3	区科信局	600	负责科技和信息化企业新招用人员岗位适应能力提升培训，计划培训300人次。负责科技和信息化企业信息服务技能人才培训，计划培训300人次。
4	区卫生健康委	600	负责医疗卫生行业企业新招用人员岗位适应能力提升培训，计划培训100人次。负责护理员技能培训，计划培训500人次。（培训人数以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实际安排为准）
5	区园林绿化局	300	负责园林绿化行业企业新招用人员岗位适应能力提升培训，计划培训100人次。负责园林绿化行业企业园林绿化技能人才培训，计划培训200人次。
6	区商务局	1000	负责商务服务业、商业服务业、老字号企业、家政服务业等主管行业企业新招用人员岗位适应能力提升培训，计划培训1000人次。
7	区文化旅游局	500	负责文化和旅游业企业新招用人员岗位适应能力提升培训，计划培训500人次。

序号	单位名称	每年培训人数（人次以上）	指标说明
8	区民政局	150	负责养老护理员培训，计划培训 150 人次。
9	区退役军人局	200	负责退役军人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计划培训 200 人次。
10	区应急管理局	200	负责主管行业企业新招用人员岗位适应能力提升培训计划，计划培训 50 人次。特种作业人员（专职安全员）技能提升计划 150 人次。
11	区公安分局	900	负责保安公司新招用人员岗位适应能力提升培训，计划培训 400 人次。负责保安员培训，计划培训 500 人次。
12	区教委	500	负责我区民办中小学、民办幼儿园、学前民办教学点、非市立园等新招聘人员岗位适应能力提升培训，计划培训 100 人次。负责保育员、厨工等培训，计划培训 400 人次。
13	区环卫中心	300	负责环境卫生中心人员岗位能力提升培训，计划培训 300 人次。
14	区总工会	300	负责组织在职职工参加技能培训，落实职业技能助推计划，计划培训 300 人次。
15	区妇联	1000	负责推进巧娘工作室建设。组织妇女参加工艺品制作、手工编织、生活服务业等各类技能培训，计划培训 1000 人次。
16	区残联	600	负责组织残疾人参加技能培训，计划培训 600 人次。
17	区工商联	700	负责会员企业新招用人员岗位适应能力提升培训，计划培训 700 人次。
合计		每年 10000 人次，三年累计 30000 人次。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东城区污染防治攻坚战2020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东政办发〔2020〕5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为全力做好2020年东城区污染防治工作，推动生态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经2020年2月20日第85次区政府常务会审议通过，现将《东城区污染防治攻坚战2020年行动计划》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是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冲刺之年。各街道（地区）、各部门和各单位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坚决扛起政治责任，坚决完成污染防治攻坚战年度目标任务，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筑牢生态环境基础。

二是要全面落实责任。以生态文明建设为统领，深刻认识新阶段污染防治工作的新形势、新特征，坚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全力以赴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要按照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严格履行污染防治责任，深化、细化、量化各项任务措施，狠抓落实，确保圆满完成目标任务。

三是要提升治理能力。各街道（地区）、各部门和各单位着力提高环境综合治理能力，完善生态环境综合治理体系，抓好源头防控，精准施策，深化大气污染防治“一微克”行动，聚焦柴油货车、扬尘、餐饮油烟治理，尽最大努力改善空气质量；统筹推进水污染防治与水生态治理，推进水环境质量改善；强化土壤污染风险管理和治理修复，保障土壤环境安全。

四是要强化宣传引导。各街道（地区）、各部门和各单位要采取多种形式开展政策解读和科普宣传，坚持“民有所呼，我有所应”，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切实解决群众身边的环境问题，积极引导公众践行绿色生活理念，推动建立全民参与的生态环境保护新格局；要及时曝光环境违法行为，形成有效震慑；要依法加大信息公开力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五是要严格督察考核。将区污染防治攻坚战2020年行动计划重点任务落实情况纳入区政府绩效管理体系，对因工作不力、行政效率低下、履职缺位等导致未完成目标任务的，严格依纪依规追究责任。

附件：1.东城区打赢蓝天保卫战2020年行动计划

2.东城区打好碧水保卫战2020年行动计划

3.东城区打好净土保卫战2020年行动计划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东城区打赢蓝天保卫战 2020 年行动计划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一、空气质量目标					
1	空气质量目标	加快空气质量改善，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达到全市平均水平，三年滑动平均浓度力争继续下降。降尘量控制在 6 吨/平方公里·月左右。	年底前	区大气污染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各街道 PM2.5 年均浓度持续改善，其中: 东华门、龙潭、崇文门外街道 PM2.5 年均浓度与全市平均水平持平; 体育馆路、天坛、建国门、东花市、前门、永定门外、朝阳门、景山、东四街道 PM2.5 年均浓度低于全市平均水平 1 微克/立方米以上; 交道口、安定门、东直门、和平里、北新桥街道 PM2.5 年均浓度低于全市平均水平 2 微克/立方米以上。 各街道 PM2.5、粗颗粒物（TSP）浓度排名退出全市后 30 名。 各街道（地区）降尘量控制在 5.5 吨/平方公里·月以内。	年底前	各街道（地区）	区大气污染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二、提升全区环境容量					
2	疏解整治促提升	疏解人口数量、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下降率达到市级指标要求。	年底前	区发改委	各相关单位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3	增大绿化面积		区园林绿化局制定工作方案，辖区新增绿化面积达到 1.8 万平方米；公园绿地 500 米服务半径覆盖率达到 93%；屋顶绿化面积达到 1.2 万平方米；建设花园式单位 1 个、花园式社区 1 个。	年底前	区园林绿化局	各街道（地区）
三、降低污染物排放总量						
4	严格管控扬尘污染	精细化管控道路扬尘污染	区城管委提高道路清扫保洁标准，会同区环卫中心制定清扫保洁提标工作方案。 全部道路清扫保洁新工艺覆盖率达到 95%以上；道路清洗率达到 95%。胡同保洁机械化覆盖率达到 95%；胡同吸尘作业比例达到 95%。 实施道路深度保洁，全区各级各类道路（含背街小巷）严格落实清扫保洁一级标准，规范机械化作业要求，每日进行“1 扫 2 保、1 冲 1 洗、15 分钟巡回保洁”作业。持续加大清扫保洁资金投入。进一步做好属地街巷道路清扫保洁，确保各级道路尘土残存量不高于 10 克/平方米（东四、天坛街道道路尘土残存量不高于 7 克/平方米），提升道路洁净度。	年底前	区城管委 区环卫中心 各街道（地区）	区财政局
5		精细化管控工地扬尘污染	区住建委制定建筑工地扬尘管控方案，提高绿色施工标准，辖区内房屋建筑施工采取防止尘土外溢的材料，实现软质围挡全包围，地铁施工等条件允许的工地实现硬质全密闭化施工；小微工地全封闭管理。	年底前	区住建委 各街道（地区）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6	严格管控扬尘污染	严格处罚施工扬尘污染	街道一级执法部门，对上账施工工地每月上、中、下旬的检查率要分别达到100%；区级执法部门的月检查率（含远程视频监控）不低于100%。加大对各类工地扬尘、道路遗撒等违法行为的执法处罚力度，做到扬尘污染问题应罚尽罚，工地执法情况排名稳定在城区前列。	年底前	区城管执法局 区住建委 区城管委 各街道（地区）	—
7		精细化管控裸地扬尘污染	持续加大各类裸地治理力度，各街道及时更新裸地台账，做好裸地等面源扬尘精细化管理，采取绿化、硬化、覆盖、喷洒抑尘剂等措施，分类治理拆迁拆违、“小微工程”、架空线入地工程等施工产生的裸地扬尘污染，并定期维护，保持裸地“动态清零”。 各行业主管部门分别制定行业施工扬尘管控方案，施工场地、拆迁滞留地等各类裸地采取无纺布等密织材料或2000目以上密目网进行有效覆盖。	年底前	区住建委 区城管委 区园林绿化局 各街道（地区）	—
8		治理扬尘面源污染	全面提升人行步道、露天停车场、公园人行道的清扫保洁水平，在达到温度条件下每周开展1次清洗冲刷。	年底前	区城管委 区环卫中心 区园林绿化局 各街道（地区）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9	多措并举降低机动车排放污染	推动建立可持续发展绿色交通体系	加强静态交通管理，大力整顿停车秩序，加快道路停车电子收费系统安装，年底前辖区内全部实现停车电子收费。	年底前	区城管委 东城交通支队 区发改委	—
			区城管委、东城交通支队制定道路治堵工作方案，实施重点地区疏堵工程，改善交通微循环，提高机动车行驶速度，减少怠速行驶引发的拥堵污染排放。在东四地区、天坛公园周边、故宫周边等重点地区率先开展疏堵工程，制定专项方案，合理规划交通路线，采取单行、禁行、禁停等措施，疏通堵点，降低道路拥堵指数。	2020 年 6 月底	区城管委 东城交通支队 区发改委	—
10		管控柴油旅游大巴	区城管委、区文旅局制定旅游线路交通规划方案，加强柴油旅游大巴管控，规划全线电动化的巡回观光旅游巴士线路，合理设置旅游客车集散点，通过集散地电动车接驳等方式减少柴油旅游大巴使用。	长期实施	区城管委 区文旅局 东城交通支队	区发改委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11	多措并举降低机动车排放污染	管控渣土车	区城管委制定渣土车管控工作方案，在办理渣土消纳证时，全程规划行车路线，采取最短路线驶离东城区境。对未按照规定路线行驶的渣土车，吊销渣土消纳证。	长期实施	区城管委 区住建委	—
12		施工机械全面升级	年底前，辖区内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符合第四阶段排放标准，叉车力争全部实现电动化。	年底前	区住建委 区城管委 区生态环境局	—
13		对重点车辆进行识别监控	采用车脸识别技术，实现对区界路口和区内主要道路渣土车、大货车、柴油大客车等重点车辆实时监控，对违反禁限行和渣土封闭不到位的车辆实施非现场执法。	长期实施	区城管委 区生态环境局 东城交通支队	—
			通过路侧巡查和非现场执法，实现机动车停车自治全覆盖，严禁旅游车、渣土车等高排放车型在区界内违规驻停。	长期实施	东城交通支队	各街道（地区）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14	实时监控餐饮油烟污染	促进餐饮行业提质增效	完善餐饮油烟监管机制，全面完成餐饮业提升整治工程，开展餐饮油烟在线监控，确保油烟净化设施正常使用率达到95%以上。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各街道（地区）	—
			开展贯穿全年的油烟专项执法检查。各街道（地区）每月巡查餐饮企业。区生态环境局进行油烟监测，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严厉打击经营性餐饮油烟直排、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杜绝油烟违法行为反弹。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各街道（地区）	—
			开展“十四五”空间发展规划研究，探索城市建设可持续发展道路，合理规划布局，逐步集中餐饮企业。整合升级油烟污染治理水平差的小散餐饮单位，以治理促进餐饮业治理水平整体提升，逐步形成有历史文化特色、成规模的餐饮单位集中区。	年底前	区发改委 区生态环境局 区商务局 区市场监管局	各街道（地区）
四、创建大气污染精细化治理街道						
15	落实党政同责		各街道分别制定大气污染防治精细化治理工作方案，按照《东城区空气质量改善专项工作方案》（东大气〔2019〕3号）要求，健全组织领导，进一步压实街道党工委和办事处责任，党政一把手牵头，强化街道大气污染综合治理领导小组职责，落实区委生态文明委的部署，统一组织推进本街道生态文明建设工作。	3月底前	各街道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16	打通街道自治小循环	充分发挥街道街巷长、小巷管家、平房区物业、环保网格员、环保志愿者等力量作用，健全街道自主巡查工作机制，及时发现污染问题，立即整改。对扬尘类问题及时发现及时整改，对区空气质量改善督查调度中心发现的扬尘类问题24小时内响应，各街道（地区）整改率不低于90%。各街道（地区）扬尘类问题复核达标率不低于90%，由督调中心对发现扬尘类问题不到位不及时的街道（地区）进行约谈，并限期整改。	长期实施	各街道（地区） 区空气质量改善督查调度中心	—
17	开展街巷环境整治	各街道（地区）全面开展环境整治，落实门前三包，平房区物业管理服务覆盖率达到100%。	长期实施	各街道（地区） 区城管委	—
18	小微工地全封闭	各街道要求辖区内房屋建设工地施工单位采取软质围挡全包围施工，条件允许的采取密闭化施工，属地小微工地全封闭管理，严管重罚扬尘行为。	年底前	各街道（地区） 区住建委	区城管委 区城管执法局
19	裸地全覆盖	各街道及时更新裸地台账，新增裸地立即采取绿化、硬化、苫盖、喷洒抑尘剂等措施防止扬尘，实现裸地“动态清零”。其中，绿化要求植被密布；硬化要求定期吸尘冲洗；苫盖要求使用无纺布等密织材料或2000目以上密目网覆盖；喷洒抑尘剂要求定期复喷。	长期实施	各街道（地区）	区园林绿化局 区住建委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20	背街小巷机械化保洁	按照街道实际情况配备清扫设备，进行胡同全机械化吸尘清洗保洁。各类道路（含背街小巷）严格落实清扫保洁一级标准，道路尘土残存量不高于10克/平方米（东四、天坛街道道路尘土残存量不高于7克/平方米）。	长期实施	各街道（地区） 区环卫中心	—
21	全面清理建筑物屋顶	全面推广屋顶清洁，结合“周末大扫除”等活动，各街道每季度开展屋顶全面清理，清除杂物，重点地区适度使用抑尘剂喷洒降尘，对有条件的建筑开展屋顶绿化。开展院落内的清扫保洁，有条件的街道开展院落吸尘作业。	长期实施	各街道（地区） 区住建委 京诚集团 区园林绿化局	—
22	探索居民油烟治理方式	在东四、天坛空气质量子站周边，率先开展居民住户油烟治理改造试点示范。	年底前	东四街道 天坛街道	区生态环境局
23	严格停车管理	逐步推行胡同内车辆单行单停，实现胡同停车自治全覆盖，合理设定停车收费标准，有效疏解机动车总量。 通过违章停车执法和非现场执法，严禁旅游车、渣土车等高排放车型在区界内违规驻停。	年底前	各街道（地区）	东城交通支队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24	强化综合保障	利用到社区的 PM2.5 监测网络，每日、每周对各社区的PM2.5浓度进行排名通报,每月进行街道、社区排名通报。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各街道	—
		依托科技创新，将大气污染防治纳入街道综合指挥体系建设，建设街道指挥调度管理系统，提升城市治理水平，落实属地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年底前	各街道	区城管委 区科信局
		充分发挥街巷长、小巷管家、环保网格员作用，充实专业第三方“环保管家”力量，完善区、街道、社区三级环保管理体系，切实解决大气污染防治“最后一公里”问题。	长期实施	各街道（地区）	—
五、推进移动源低排放化					
25	交通领域污染物减排	通过采取调整交通运输结构、大力推进车辆电动化、加快淘汰老旧车、降低机动车使用强度等措施，配合全市实现交通领域污染物排放量力争比2017 年减少 30%。	年底前	区城管委 市交通委东城运管分局	区生态环境局 东城交通支队 区科信局
		配合北京市推进车用柴油使用总量力争持续下降。	年底前	区城管委 区生态环境局 市交通委东城运管分局	区文旅局 区商务局 区发改委 区统计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26	加快高排放车淘汰	严格执行国三排放标准柴油载货汽车全市域限行政策，加快淘汰国三柴油货车、采用稀薄燃烧技术或“油改气”的老旧燃气车辆。	年底前	东城交通支队 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管委	区财政局
27	综合施策推进车辆电动化	新增和更新的环卫等车辆基本采用电动车。年底前，力争轻型环卫车辆（4.5 吨以下）、办理货车通行证的轻型物流配送车辆基本为电动车，力争在辖区内使用的公交车辆基本为电动车。	年底前	区城管委 区商务局 区环卫中心	区园林绿化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财政局 区发改委
		加快推进公交、环卫、物流等公共服务领域充电设施和城市公用充电设施建设，辖区充电设施平均服务半径小于 0.9 公里。做好充电桩用地选址、配套设施建设等相关工作。	年底前	区城管委	区商务局 区文旅局 东城规自分局
28	强化新车排放监管	按照全市统一要求，1 月 1 日起，全部轻型汽油车和重型柴油车实施国六（B）排放标准。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区市场监管局 东城交通支队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29	加强在用车排放监管	区生态环境局牵头制定移动源管控工作方案。 完善生态环境部门检测、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处罚、交通部门监督维修的联合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全年在主要道路完成 3.4 万辆次以上的重型柴油车检查。 对于一年内超标排放车辆占其车辆总数 10％以上的运输企业，生态环境和交通部门将其列入超标车辆数据库或重点监管对象。 配合市级部门做好对日常监督抽测发现的超标车、外省区市登记的车辆、运营 5 年以上的老旧柴油车等排放检验数据的核查工作。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东城交通支队 区城管委 市交通委东城运管分局	—
		对于公交场站等车辆停放集中的重点场所，以及物流货运、长途客运、环卫、邮政、旅游、维修等重点单位，入户检查重型柴油车 6000 辆次以上；强化入户监督抽测，确保辖区内注册登记的在用柴油车排放合格率动态达到 100%，基本消除排气管口冒黑烟现象。 督促指导柴油车超过 10 辆的重点企业，建立完善车辆维护、燃料和车用尿素添加使用台账。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管委 各街道（地区）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29	加强在用车排放监管	交通、生态环境部门督促指导维修企业建立完善机动车维修治理档案制度，加强监督管理；建立排放检测和维修治理信息共享机制，实施机动车排放检验与维护（I/M）制度，按照市级部门要求，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首检发现的尾气排放超标车辆进行维修治理及处置的信息反馈率达80%以上。	长期实施	市交通委东城运管分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管委 区市场监管局
30	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	按照有关要求，生态环境部门会同相关行业部门组织对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编码登记。未经过编码登记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 落实《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东城区全区范围均为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加强对进入辖区内作业的挖掘机、装载机、挖掘装载机、叉车等的监督检查，消除冒黑烟现象。对于各行业老旧燃油工程机械、内燃机车，加快淘汰更新；加快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推广使用。	按时间节点完成	区生态环境局 区住建委 区城管委 区园林绿化局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31	加强油品质量监督检查	在销售和储存环节开展油品质量常态化监督检查，加大对加油（气）站和企业自备油库的抽查频次；在建立辖区内企业和单位非法储存燃油台账的基础上，每季度开展一轮全覆盖检查，依法依规关停并妥善拆除不符合要求的自备油罐及装置。发现油品质量问题的，追溯销售企业，涉及本市的企业，市场监管部门对销售企业油品进行检查，涉及外地的企业，定期汇总情况报市场监管总局。 组织开展清除无证无照经营的黑加油站点、流动加油罐车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不合格油品行为，确保在京销售的车用柴油和车用尿素质量抽检合格率达到100%。 在具备条件的情况下从柴油货车油箱、尿素箱抽取样品。	长期实施	区市场监管局 东城公安分局 区商务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管委 区住建委 区应急局
32	推进机动车监控体系建设和应用	按照全市统一要求，推进重型柴油车远程在线监控工作，进一步完善重型柴油车远程排放在线监控系统。根据大数据分析情况，实施精准执法、提高效能。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财政局 区科信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六、推进扬尘管控精细化					
33	实施降尘量及粗颗粒物量化考评机制	定期对各街道降尘量、TSP 浓度进行排名、通报。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34	实现扬尘视频监管平台共享	区住建委牵头全区施工工地可视化、智能化的扬尘监管平台，并实现施工工地扬尘视频监管平台信息在区行业主管部门及区、街道两级城管执法部门之间共享。 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相关要求，组织全区所有房屋建筑工地，规模以上交通、水务、园林绿化、市政基础设施等建设工地安装远程视频监控设备，将数据信号统一接入施工工地扬尘视频监管平台，并动态更新。	年底前	区住建委 区城管委 区园林绿化局 区城管执法局	区科信局 区生态环境局
35	建立职责明晰的扬尘管控责任体系	全面落实《北京市扬尘管控工作意见》，针对施工工地扬尘，区住建、交通、水务、园林绿化、城市管理等行业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组织行业相关施工单位落实施工扬尘管控要求；加强各类施工、拆迁拆违等项目扬尘管控，将扬尘管控纳入网格化监管，确保措施落实到位。	年底前	区住建委 区城管委 区园林绿化局 区城管执法局	区生态环境局 东城规自分局 区网格中心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36	规范强化扬尘执法	充分发挥施工工地扬尘视频监管平台作用，各级城管执法部门加大执法力度，并将处罚结果及时反馈至行业部门和街道。区城管执法局定期对各街道、各行业施工工地执法情况进行排名、通报。各行业部门定期通报本行业施工工地扬尘管控措施落实情况；会同城管执法部门，对问题严重的项目责任单位，采取通报、约谈、扣分、停工整改、限制评优和招投标等手段，督促整改到位，形成闭环管理、联合惩戒。	长期实施	区城管执法局 区住建委 区园林绿化局 区城管委 各街道（地区）	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管委牵头，完善源头严控、过程严管、后端严惩的建筑垃圾运输车辆闭环管理体系。城市管理、公安交管部门加强车辆数据对接，通过电子监控设备等科技手段，依法严处非法承担运输任务的车辆、所属车企。 区住建委组织新开工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工地安装渣土运输车辆车牌识别与洗轮机监测功能视频监控设备，加强对施工工地落实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进门查证，出门查车”制度情况的检查，定期通报工地渣土车违规情况，对违规严重的项目责任单位，采取通报、约谈、报市级部门暂停投标资格等手段，督促整改到位。	长期实施	区城管委 区城管执法局 区住建委 东城交通支队 区生态环境局 市交通委东城运管分局	各街道（地区）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37	实施专项督察	区空气质量改善督查调度中心制定工作实施方案，按照《东城区扬尘污染管控专项督察问题移交、整改、反馈、公开工作机制》（东大气办〔2018〕59号）要求，将市生态环境局移交的扬尘污染管控问题，及时转至属地街道（地区）核查整改，督促属地落实责任。 按照区委生态文明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小组要求，结合相关线索移送情况，对各街道、地区日常工作中扬尘管控责任落实情况实施督察。根据授权对突出扬尘污染问题的街道、地区组织开展扬尘管控专项督察，严肃问责，切实压实属地责任。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空气质量改善督查调度中心	各街道（地区）
38	加强扬尘监管信息公开	区城管委每日对道路尘负荷进行监测并排名通报，每周对辖区内所有道路监测全覆盖；区城管委组织开展道路尘土残存量检测，每月对道路尘土残存量进行排名、通报；区生态环境局定期通报全区道路尘负荷情况，各街道道路尘负荷优良率（市、区监测）要达到80%以上。区城管执法局加强扬尘执法相关信息公开，曝光违法行为。	长期实施	区城管委 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管执法局	区环卫中心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七、推进生产生活排放减量化					
39	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专项行动	聚焦生产生活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专项行动，完成国家和北京市下达的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指标。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改委
		推进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行业企业深度治理和精细化管控。对年排放量超过10吨的企业依法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对挥发性有机物控制水平和削减潜力进行评估，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及相关标准要求，组织1家重点行业企业实施“一厂一策”深度治理。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改委
		辖区4家汽修企业基本退出钣金、喷涂工艺。	年底前	区城管委 市交通委东城运管分局	区生态环境局
		针对流通环节，严格执行北京市《建筑类涂料和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市场监管部门每月对超市、建材市场的建筑涂料、胶粘剂进行抽查，每季度检测量不低于2组，曝光不符合标准要求的产品及其生产企业、销售场所。	年底前	区市场监管局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39	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专项行动	针对使用环节，住建、交通、城市管理等单位在政府投资的建设工程中自行或委托社会化监测机构对建筑图量、胶粘剂进行抽检、抽查，全年抽检覆盖率达到10%左右，确保使用达标产品。	年底前	区住建委 区城管委	—
		开展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专项执法，结合实际开展印刷、汽修等行业专项执法检查，对照国家《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以及其他相关法规标准，依法查处环境违法问题，督促不合规企业于6月底前完成治理改造。	按时间节点完成	区生态环境局 区科信局	区城管委
40	完成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任务	深入推进结构减排、工程减排、管理减排措施，完成北京市下达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总量减排任务。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各相关单位
41	实施排污许可管理制度	组织完成印刷等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实现国家《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行业“全覆盖”。 强化证后执法，首次核发排污许可证后，三个月内组织开展专项检查。严厉处罚无证和不按证排污行为，实现核发一个行业、清理一个行业、规范一个行业。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42	严格环境准入退出污染企业	严格执行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要求，坚持减量发展，聚焦人均、地均产出等指标，按照市级部门要求实施分级分类管理的差异化政策措施，对综合监测排名靠后的企业，通过政策约束、加强监管等手段倒逼企业转型升级。	年底前	区发改委	区生态环境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应急局 东城规自分局 区统计局
		落实街道属地管理责任，加强日常巡查，定期开展排查整治工作，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严防“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区科信局	各街道 区城管委
八、推进能源消费清洁化					
43	构建绿色能源体系	按照北京市要求，加快推进电气化进程，构建以电力和天然气为主体、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为辅助的能源供应体系。	年底前	区发改委 区城管委	—
44	巩固平原地区“无煤化”成果	加强燃煤“四禁”（禁运、禁售、禁存、禁燃）；严厉打击经营性燃煤非法使用、销售行为，严防散煤复烧，巩固“无煤化”成果。	11月 15日前	各街道 区生态环境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城管执法局	区城管委 东城交通支队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45	加快建筑节能改造	区住建委牵头组织开展节能效果未达到民用建筑节能标准50%的既有城镇居住建筑节能改造，提升建筑节能水平。按照公共建筑能耗限额制度，加大力度推进公共建筑节能改造，推广应用绿色建筑材料。按照全市要求，加快推进超低能耗建筑。	年底前	区住建委	区财政局
九、强化空气重污染应对，加强区域联防联控					
46	强化空气重污染应对	研究修订《东城区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实施严于北京市的分级响应标准。落实预案要求，更新应急减排清单，实施分类、分级差异化管理，完善“一厂一策”减排措施。 空气重污染期间，加强督查检查执法，督促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减排措施，发挥对重污染的削峰降速作用。	长期实施	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47	加强区域联防联控	按照北京市要求，加强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共同做好重大活动空气质量保障等工作。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区大气污染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十、强化基础保障能力					
48	开展环境精准执法	区城管执法局制定环境保护相关执法工作方案。生态环境、公安、城管执法、市场监管等部门依据职责，组织开展贯穿全年的环境问题执法检查；利用热点网格、在线监控、视频监控等新手段、新技术，实施精准执法；在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加强联合执法、行刑衔接，完善线索通报、案件移送工作机制，严厉打击各类大气违法行为，加大对违法行为的曝光力度。	按时间节点完成	区生态环境局 东城公安分局 区城管执法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委宣传部
		开展餐饮专项执法，聚焦重点（排放强度大、反复投诉），生态环境、城管执法、市场监管、消防等部门开展贯穿全年的餐饮业专项、联合执法行动，全年检查4766家（次）以上（详见《北京市2018-2020年餐饮业大气污染防治专项实施方案》（京环发〔2018〕6号）），对违法案件发现一起、整治一起，督促餐饮企业达到北京市《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管执法局 区市场监管局 东城消防救援支队	东城公安分局 区商务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49	强化精细化监管	各街道依据《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分工》及《北京市街道办事处条例》，加强精细化管理工作，定期开展巡查检查，完善更新污染源台账，充分发挥环保网格化管理及“街乡吹哨、部门报到”机制作用，对突出环境问题及时发现、快速解决。依托科技创新，推进区块链、云计算、大数据等新技术在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中的应用，提升属地精细化管理水平。	长期实施	各街道	—
50	有效组织落实	落实“日通报、周调度、月排名、季报告”制度，每日区生态环境局对全区街道、社区 PM2.5、TSP 数值排名情况进行通报，每周主管区长进行调度，每月区政府对各街道指标完成情况和大气污染防治相关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排名通报，每季度向区委汇报蓝天保卫战进展情况。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50	有效组织落实	制定完善配套工作方案，形成“1+10+17”方案体系。 “1”是《东城区打赢蓝天保卫战 2020 年工作方案》。 “10”是：区生态环境局牵头制定移动源管控工作方案；区空气质量改善督查调度中心牵头制定督调中心工作实施方案；区园林绿化局牵头制定园林绿化工作方案；区住建委牵头制定建筑工地扬尘管控方案；区城管委、区园林绿化局分别制定本行业施工扬尘管控方案；区城管委、区环卫中心共同制定提高道路清扫保洁标准工作方案；区城管委、东城交通支队牵头制定道路治堵工作方案；区城管委、区文旅局牵头制定旅游线路交通规划方案；区城管委牵头制定渣土车管控工作方案；区城管执法局牵头制定环境保护相关执法工作方案。 “17”是各街道分别制定本辖区精细化治理工作方案。	3 月底	各相关单位 各街道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50	有效组织落实	完善末位约谈机制，主管区长每月对PM2.5浓度、TSP浓度、降尘量区内排名后3位的街道（地区）领导和未履行大气污染防治职责或履行职责不到位的有关部门领导进行约谈；区长每2个月对PM2.5浓度、TSP浓度、降尘量区内排名后3位的街道（地区）主要领导和未履行大气污染防治职责或履行职责不到位的有关部门主要领导进行约谈。区委书记每季度对PM2.5浓度、TSP浓度、降尘量区内排名后3位的街道（地区）工委书记进行约谈。对PM2.5浓度、TSP浓度进入全市排名后30位的街道，根据情况进行约谈。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各街道（地区）
51	强化资金保障	充分认识核心区空气质量改善的重要性和艰巨性，增加财政投入，加大在大气污染防治领域的资金保障，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保证各项工作措施顺利落地。	年底前	区财政局	区生态环境局

附件 2

东城区打好碧水保卫战 2020 年行动计划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协办单位
一、水环境质量目标					
1	目标任务	继续巩固改善地表水环境质量，地表水市级考核断面稳定达到Ⅳ类及以上。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区园林绿化局 市河湖管理处
二、保证饮用水安全					
2	加强水源地保护	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风险排查，建立环境风险源台账，重点对可能影响水源地环境安全的工业污染源和生活污水垃圾进行清理整治。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和平里街道
三、深化水环境治理					
3	强化城市生活污染治理	加强污水管网日常监管。	年底前	区水务局	区发改委 东城规自分局
		再生水利用量达到北京市要求。	年底前		
		配合北京市有关部门逐步增加污泥产品在本市园林绿化中的使用量。	年底前	区园林绿化局	区水务局
4	整治入河雨污合流口	在对辖区入河排口排查的基础上，按照“查、测、溯、治、管”思路及分类分级管控要求，开展入河雨污合流口巡查，确保形成有效监管。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各街道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协办单位
5	深化工业污染防治	加大工业污染防治力度，实施固定污染源“一证式”管理，组织完成印刷、锅炉、加油站、医院等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实现国家排污许可管理名录规定的行业“全覆盖”；强化证后执法，首次核发排污许可证后，三个月内组织开展专项检查。严厉处罚无证和不按证排污行为，实现核发一个行业、清理一个行业、规范一个行业。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
6	控制城市面源污染	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年底前实现20%的区域面积达到海绵城市建设标准。	年底前	区水务局	区海绵城市建设联席会成员单位
		配合北京市开展初期雨水、合流制溢流污水调蓄设施规划研究，推进调蓄设施建设。利用前三门盖板河等调蓄初期雨水和合流制溢流污水，减少对下游河道污染。	长期实施	区水务局	区发改委 东城规自分局
		加强对公共排水管线的巡查和管理养护。持续开展雨水管网“清管行动”。	长期实施	区水务局 北京市排水集团	各街道
四、开展水生态保护					
7	创建节水型社会	全区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10%以内。	年底前	区水务局	区发改委 东城规自分局
		用水总量、新用水量、万元地区生产总值水耗完成北京市要求。	年底前	区水务局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协办单位
五、完善水环境管理机制					
8	强化环境执法	加强水务、生态环境、城市管理等部门联合执法，以河道沿岸等为重点，区水务局每月对各街道的水污染巡查检查情况进行排名、通报。	年底前	区水务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管执法局	各街道
9	实施河长制湖长制	严格落实“河长制”“湖长制”，将年度任务作为“河长制”“湖长制”的重要内容，加强监督检查，推动任务落实。利用河长制工作平台，建立问题发现、移交、处置、反馈长效工作机制。	长期实施	区水务局	区河长制成员单位 各街道
10	严格评估问责	将2020年碧水保卫战重点工作纳入区政府绩效管理及督查，将年度重点工作纳入区政府绩效任务，按照区政府统一部署对各街道办事处、有关部门进行考核评价。	年底前	区水务局	区政府办
		结合北京市覆盖到各街道的水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体系，区生态环境局每月对各街道地表水断面水质状况进行通报、排名。区生态文明委水污染综合治理工作小组约谈在全市水环境质量和水污染防治工作考核排名靠后的街道。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各街道
		建立覆盖到社区的水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体系，对社区的水环境质量监测评价。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各街道

附件 3

东城区打好净土保卫战 2020 年行动计划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协办部门
一、土壤污染防治目标					
1	目标任务	辖区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5%以上。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东城规自分局	区住建委 区城管委 区发改委 区财政局 区科信局 区应急局 区园林绿化局
二、继续推进详查监测等基础工作					
2	推进土壤污染状况摸底调查	配合市级部门完成全市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初步掌握污染地块分布。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东城规自分局	区科信局
		完成辖区土壤污染状况普查，掌握辖区土壤环境状况。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东城规自分局 区园林绿化局等 相关部门
3	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监测	配合市级部门，依据职责分别开展全区水源井周边、园林绿化用地等土壤环境质量的调查监测。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水务局	各街道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协办部门
三、强化土壤污染源头管控					
4	加强重点监管单位全生命周期管理	更新完善区域内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并向社会公开。	6月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东城规自分局 区住建委 区城管委	各街道
		督促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中的企业完成隐患排查、自行监测、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报告，并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相应义务，向社会公开自行监测结果、产生的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排放总量、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及时向区生态环境局备案有毒有害物质地下储罐信息。涉及拆除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的重点监管单位，督促其事先制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报区生态环境局、区科信局备案。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科信局	各街道
		督促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在生产经营用地的用途变更或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前，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作为不动产登记资料送交东城规自分局，同时报区生态环境局备案。	年底前	东城规自分局	区生态环境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协办部门
5	深化重金属污染防控	严格限制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改委
6	防控突发环境事件污染土壤	将突发土壤环境污染应急纳入全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建立专业应急处置队伍，加强应急能力建设，稳妥处置突发环境污染事件，防控突发环境事件造成土壤污染。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应急局	各街道
7	落实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	落实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引导企业使用低毒低害和无毒无害原料，减少产品中有毒有害物质含量，从源头削减或避免污染物产生。	长期实施	区科信局	区应急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生态环境局
8	完善医疗废物收集运输网络	依托辖区内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大型医院、环卫中心等机构，组织建立小微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收集转运体系。	年底前	区卫健委 区城管委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改委 东城规自分局
四、严格管控建设用地环境风险					
9	开展关停企业原址用地筛查	建立关停企业原址用地动态筛查机制，对本辖区内新增的关停企业原址用地开展拉网式筛查。凡从事过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的地块，均纳入疑似污染地块台账并动态更新。相关部门共享列入台账的地块信息。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科信局 东城规自分局	各街道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协办部门
10	开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建立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名录，名录应包括纳入再开发利用规划的疑似污染地块，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普查、详查和监测、现场检查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地块等。对名录内地块，督促相关责任主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并对调查报告组织评审。根据调查、评审结果，更新污染地块名录。	年底前	东城规自分局 区住建委 区生态环境局	各街道
		对纳入污染地块名录内的地块，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修复条件的，根据实际情况划定管控区域，制定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对拟开发利用的，结合下一步用地规划，督促相关责任主体开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	年底前	东城规自分局 区生态环境局	各街道
11	建立建设用地土壤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	根据国家的评审指南，完善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评审机制。依据风险评估报告、评审结果，建立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并动态更新公开。	年底前	东城规自分局 区住建委 区生态环境局	各街道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协办部门
12	加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内地块管理	对纳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需实施修复的，督促相关责任主体编制修复方案，备案并实施；仅需实施风险管控的，督促相关责任主体编制风险管控方案并组织实施，定期报告风险管控措施实施情况。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东城规自分局	区住建委
		加强名录内地块在修复工程实施期间的过程监管，现场监督检查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督促相关责任主体设立公告牌、公开环境保护措施等相关信息，加强二次污染防控、严格管理污染土壤转运。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东城规自分局	区住建委 各街道
13	开展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的环境管理	建设用地土壤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督促相关责任主体开展效果评估，并将效果评估报告报区生态环境局备案。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东城规自分局 区住建委
		根据国家的评审指南，完善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机制。依据效果评估报告、评审结果，将达到风险管控、修复目标且可以安全利用的地块，移出建设用地土壤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东城规自分局 区住建委	各街道
		修复未达到国家有关标准或仅开展风险管控等需要实施后期管理的地块，督促相关责任主体按要求实施后期管理。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东城规自分局	区住建委 各街道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协办部门
14	部门联动监管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的环境风险	加强国土空间规划、土地收储、土地利用过程中土壤环境风险管控。配合市级部门完成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空间信息与国土空间规划的“一张图”汇总。及时与有关单位共享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信息。利用“多规合一”平台，将涉及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的项目，推送给区生态环境部门征求意见。拟收回土地使用权的疑似污染地块，督促土地使用权人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已收回土地使用权的，由土地收储部门组织实施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管控和修复。	年底前	东城规自分局	区生态环境局 各街道
		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作为建设用地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长期实施	东城规自分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住建委
		加强监管，动态监测全区关停企业原址用地台帐内地块、调查名录内地块、污染地块的违法违规开工建设情况。	年底前	区住建委 东城规自分局 区生态环境局	各街道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协办部门
15	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修复成效评估	配合市级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评估办法，综合评估全区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的效果，结果向社会公开。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东城规自分局 区住建委
五、保障措施					
16	严格监管执法	通过日常监管、专项检查、联合执法等方式，切实加强土壤环境属地监管。以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名录内地块、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等为重点，制定监督检查年度计划，禁止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违法违规开工建设，严厉打击土壤环境违法行为，加大曝光力度。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东城公安分局	东城规自分局 区住建委
17	加强能力提升	将土壤污染防治纳入党政领导干部培训内容。组织开展管理人员、监测人员、执法人员、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重点地块土地使用权人土壤污染防治培训，提升业务能力和专业技术水平。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东城规自分局 区园林绿化局 各街道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协办部门
18	严格考核问责	将2020年净土保卫战年度重点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内容，考核结果作为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对重点任务完成情况和存在突出问题的街道及部门开展专项督查。及时向纪检监察机关移送相关问题线索，对不担当、不作为、失职失责等问题严肃问责。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政府办 区纪委区监委	东城规自分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住建委 区城管委 东城公安分局 各街道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东城区2020年重要民生实事项目的通知

东政办发〔2020〕6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东城区2020年重要民生实事项目》印发给你们。此项工作已列入年度督查、绩效考核范围。请各有关单位高度重视，严格按照分工，狠抓落实，务求按时限全部完成。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9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东城区2020年重要民生实事项目

2020年，东城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扣“七有”要求“五性”需求，继续办理一批重要民生实事，集中力量解决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让人民群众有更多更实际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一、优化基本公共服务

1.继续采取多种形式扩增学位2000个，缓解适龄儿童“入园难”问题。

完成时限：2020年11月底

主要责任单位：教委

责任人：周玉玲

协办单位：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街道办事处等相关单位

2.提高医疗机构为老服务能力，加强老年人健康教育、慢病管理、基本医疗、公共卫生和健康管理签约服务，将区属全部6家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创建为老年友善医院。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主要责任单位：卫生健康委

责任人：王建辉

协办单位：无

3.提升重点人群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覆盖率，实现每万名居民拥有 3 名以上全科医生。在我区试点建设 2 个中医药健康文化体验馆，为居民提供治未病科普实践、健康养生体验等服务。

完成时限：2020 年 12 月底

主要责任单位：卫生健康委

责任人：王建辉

协办单位：无

4.龙潭街道照料中心实现运营，提高全区养老驿站、养老照料中心运营效能，为老年人就近提供短期托管、助餐、助浴、助洁等居家养老服务。

完成时限：2020 年 12 月底

主要责任单位：民政局

责任人：李小洁

协办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5.加大“接诉即办”财力保障，结合民生领域“七有”“五性”监测评价结果，尽力满足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合理诉求，深化主动治理、未诉先办，有效提升市民热线解决率和满意率。

完成时限：2020 年 12 月底

主要责任单位：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

责任人：张伟

协办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

6.在街道政务服务中心实行工作日中午“不打烊”和周六服务

制度，方便群众办事。

完成时限：2020 年 12 月底

主要责任单位：政务服务局

责任人：关波

协办单位：无

二、改善群众居住条件

7.加快保障性住房建设工作，2020 年基本建成 1600 套，更好地满足群众住房需求。

完成时限：2020 年 12 月底

主要责任单位：住房城市建设委

责任人：张晓峰

协办单位：国资委

8.稳步推进为老楼加装电梯工作，全年开工 10 部以上，完工 5 部以上，进一步解决老年人和行动不便人员上下楼难题。

完成时限：2020 年 12 月底

主要责任单位：住房城市建设委

责任人：张晓峰

协办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委东城分局、东城消防救援支队、城管执法局、城市管理委、各街道办事处

三、提升生活便利性

9.持续提升生活性服务业品质，新建或规范提升蔬菜零售、餐饮（早餐）、便利店等基本便民商业网点 11 个。

完成时限：2020 年 11 月底

主要责任单位：商务局

责任人：王万青

协办单位：市场监管局、各街道办事处

10.新增共享停车位 800 个，建设 18 公里慢行系统，完成 5 处疏堵工程，实现拥堵指数持续下降。

完成时限：2020 年 12 月底

主要责任单位：城市管理委

责任人：陈大鹏

协办单位：相关街道办事处

11.通过新建、改（扩）建等方式，建设 79 处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更好地满足居民充电需求。

完成时限：2020 年 12 月底

主要责任单位：东城消防救援支队

责任人：李军

协办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四、营造宜居环境

12.新建绿地 1.8 万平方米，改建绿地 10 万平方米，完成屋顶绿化 1.2 万平方米，公园绿地 500 米服务半径覆盖率达到 93%。创建 1 个首都绿化美化花园式社区、1 个首都绿化美化花园式单位。

完成时限：2020 年 12 月底

主要责任单位：园林绿化局

责任人：园林绿化局负责人

协办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13.完成龙潭中湖公园改建工程，为群众打造兼具休憩、健身、娱乐、教育科普功能的综合性公园。

完成时限：2020 年 12 月底

主要责任单位：园林绿化局

责任人：园林绿化局负责人

协办单位：发展改革委、住房城市建设委、城市管理委、生态环境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东城分局、财政局、东城园管委会、龙潭街道办事处

14.实施 50 条背街小巷精细化整治提升工程，改善群众身边环境。

完成时限：2020 年 12 月底

主要责任单位：城市管理委

责任人：陈大鹏

协办单位：相关街道办事处

五、丰富文体生活

15.为 3000 人次居民提供体质测定服务；组织开展 60 场冰雪知识全民健身科学指导大讲堂活动，培训社会体育指导员 400 名，其中冰雪项目指导员 80 名；开展全民健身体育节活动。

完成时限：2020 年 12 月底

主要责任单位：体育局

责任人：耿学森

协办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16.改建7片足球场、篮球场等多功能运动场地，安装94件全民健身器材，为群众就近运动健身提供便利条件。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主要责任单位：体育局

责任人：耿学森

协办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17.组织文艺演出50场，送演出进社区、进学校，实现17个街道全覆盖。举办百姓周末大舞台100场，发放戏剧惠民票2万张。组织“心手相传”系列非遗体验活动36场和“非遗52日”活动52场，举办戏剧体验课和“戏剧开讲啦”等活动45场，让更多群众近距离体验文化魅力，享受优质文化产品。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主要责任单位：文化和旅游局

责任人：李雪敏

协办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六、保障公共安全

18.稳步推进“你点我检”工作，在500家商超、市场、便利店、餐饮企业基础上，逐步将辖区学校食堂、托幼机构食堂纳入平台，并为其中100所食堂配置快检设备。每月对每个街道至少抽检10件，全年至少抽检2040件，定期向社会公示检测结果，

有效防控食品安全风险。

完成时限：2020 年 12 月底

主要责任单位：市场监管局

责任人：韩非

协办单位：无

19.有效整合民警、辅警、社区志愿者、物业保安等各方力量资源，进一步加大全区社会面巡逻防控力度；加快推进全区智慧平安小区建设，安装智慧门禁、车辆识别等设备，不断提升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

完成时限：2020 年 12 月底

主要责任单位：公安分局

责任人：王冬斌

协办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七、提高社会保障水平

20.安置 180 名残疾人就业。为中重度肢体、视力残疾人提供 1000 人次以上无障碍康复巴士摆渡服务，方便残疾人出行。

完成时限：2020 年 12 月底

主要责任单位：残联

责任人：从艳梅

协办单位：无

21.加强社区法律援助点-司法站-区级法律援助中心三级网络建设，广泛开展针对军人军属、农民工、职工、青少年、妇女

儿童、老年人、残疾人的法律援助专项维权活动。为65岁以上的老年人免费代写法律文书；为80岁以上的老年人和重度残疾人实行全面的法律援助服务。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主要责任单位：司法局

责任人：贾红梅

协办单位：公安分局、卫生健康委、残联、各街道办事处等相关单位

22.引导企业、培训机构和劳动者参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参与职业技能培训不少于1万人次。积极落实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等各级就业优惠政策，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保持为零，促进至少5300名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扎实做好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实名登记，确保本区生源高校毕业生就业率不低于95%，有就业意向的困难家庭毕业生100%就业。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主要责任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责任人：王佑明

协办单位：财政局、国资委、科技和信息化局、卫生健康委、园林绿化局、商务局、文化和旅游局、民政局、退役军人局、应急局、公安分局、教委、环卫中心、市场监管局、各街道办事处等相关单位

23.强化农民工工资保障，加大欠薪源头治理力度，加强矛盾隐患排查，做好“未诉先办”工作，确保农民工工资支付案件办结率 100%；持续畅通农民工集体争议绿色通道，坚持优先接待、优先调解、优先立案、优先流转、优先开庭、优先裁决，切实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完成时限：2020 年 12 月底

主要责任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责任人：王佑明

协办单位：发展改革委、公安分局、财政局、住房城市建设委、科技和信息化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东城分局、城市管理委、国资委、市场监管局、司法局、文化和旅游局、教委、信访办、税务局、应急局、统计局、人防办、民族宗教办、园林绿化局、卫生健康委、环卫中心、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各街道办事处等相关单位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务院办公厅通知精神为新冠肺炎疫情牺牲烈士和逝世同胞举行全国性哀悼活动有关文件的通知

东政办发〔2020〕8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现将《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务院办公厅通知精神为新冠肺炎疫情牺牲烈士和逝世同胞举行全国性哀悼活动的通知》（京政办发〔2020〕13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3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务院办公厅通知精神为新冠肺炎疫情牺牲烈士和逝世同胞举行全国性哀悼活动的通知

京政办发〔2020〕13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为表达全国各族人民对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斗争牺牲烈士和逝世同胞的深切哀悼，2020年4月3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为新冠肺炎疫情牺牲烈士和逝世同胞举行全国性哀悼活动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0〕12号)。国务院决定，2020年4月4日举行全国性哀悼活动。在此期间，全国和驻外使领馆下半旗志哀，全国停止公共娱乐活动。4月4日10时起，全国人民默哀3分钟，汽车、火车、舰船鸣笛，防空警报鸣响。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通知精神，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4月4日当天，全市各级党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企事业单位，按照国旗法规定应当升国旗的场所、机构和单位均应下半旗志哀。下半旗时，应当先将国旗升至杆顶，然后降至旗顶与杆顶之间的距离为旗杆全长的1/3处；降下时，应当先将国旗升至杆顶，然后再降下。

二、4月4日全国哀悼活动期间，本市停止公共娱乐活动，

包括文化娱乐活动、大型群众娱乐活动、体育赛事、庆典等，歌舞、影剧、戏剧院等文化娱乐场所停止营业。

三、市属各新闻单位要相应调整4月4日当天报道和节目安排，停止刊播综艺、娱乐等内容。

四、各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应急值守和各项安全稳定工作，确保正常的生产生活和工作秩序，切实维护首都安全稳定。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4月3日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0年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折子工程）的通知

东政办发〔2020〕9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为落实办理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进一步做好市、区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提案的办理工作，经2020年4月2日第87次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2020年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折子工程）》印发给你们，请按规定时限认真组织研究办理，答复代表、委员。区政府办公室将对办理工作进行督查。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2020年区人大代表议案办理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共1件）

序号	案件编号	领衔人	案　由	承办单位	责任人
1	3	肖　刚	关于推进胡家园西区环境整治的议案	住建委主办，组织部、民政局、城管委、国资委、外联办、财政局、规自分局、和平里街道、东花市街道、崇外街道、建国门街道、东直门街道、朝阳门街道、东华门街道、京诚集团会办	张晓峰
	5	于家明	关于加强老旧小区物业管理的议案		
	6	范　瑜	关于推进老旧小区综合整治的议案		
	8	郑红强	关于以问题为导向推动社区治理体系建设的议案		
	9	王　涛	关于加强党建引领作用，促进老旧小区物业管理的议案		
	10	孟　锐	关于建立长效管理机制，推动解决老旧小区治理难题的议案		
	11	蔡　放	关于市场化推动物业管理改革的议案		
	12	林　曦	关于完善老旧小区和回迁小区物业管理、提高居民生活环境质量的议案		

2020年区人大代表议案转建议办理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共7件）

序号	案件编号	领衔人	案　由	承办单位	责任人
1	1	刘　静	关于加强居民楼商用扰民乱象治理工作的议案	住建委主办，市场监管局、公安分局会办	张晓峰
2	2	吴田荣	关于和平里第四小学校园周边安全协同治理的问题的议案	城管委主办，交通支队会办	陈大鹏
3	4	杨立新	关于有效解决东花市地区停车难的议案	城管委主办，东花市街道会办	陈大鹏
4	7	肖　放	关于政府应高度重视民宿经营中存在的不安全隐患，明确管理职责的议案	文旅局主办，住建委、市场监管局、公安分局会办	李雪敏
5	13	毛惠华	关于引入社会资本建立街区更新试点示范街区的议案	永外街道主办，发改委、住建委、财政局会办	肇毅凯
6	14	钟连盛	关于打造以珐琅厂为核心的景泰文化街区的议案	永外街道主办，住建委、文旅局会办	肇毅凯
7	15	王瑞芝	关于加快敬业西里项目启动的议案	体育馆路街道主办，发改委、住建委、正阳恒瑞会办	唐兵兵

2020年区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共98件）

序号	案件编号	领衔人	案　由	承办单位	责任人
1	1	吴　东	关于进一步完善营商环境公共服务平台的建议	政务服务局主办，科信局会办	关　波
2	2	雷　宏	关于在青年湖南街微循环改造的建议	交通支队主办，城管委、和平里街道会办	金连成
3	3	王　涛	关于重视西营房9号院电梯老化问题的建议	住建委主办，市场监管局、和平里街道会办	张晓峰
4	4	王　涛	关于解决老旧小区路面照明的建议	城管委主办，和平里街道会办	陈大鹏
5	5	王　涛	关于加快解决和平里西营房9号院楼顶漏雨问题进程的建议	住建委主办，国资委、和平里街道会办	张晓峰
6	6	张　蕊	关于加强共享单车秩序管理的建议	城管委主办，交通支队、城管执法局会办	陈大鹏
7	7	李　昂	关于在东中街设置夜间停车位的建议	城管委主办，交通支队会办	陈大鹏
8	8	阙登峰	关于制定东城区危房搬迁或改造时间表的建议	住建委主办，东直门街道会办	张晓峰
9	9	郝兆阳	关于对广渠门内大街14号楼综合整治的建议	京诚集团主办，龙潭街道、财政局会办	赵春军
10	10	杨立新	关于在全区建立垃圾分类“四分”工作机制进一步明确“垃圾分类”治理主体的建议	城管委主办，住建委、教委、市场监管局、文旅局、城管执法局、环卫中心会办	陈大鹏
11	11	杨立新	关于在广渠门内大街北侧培新街公交站处施划人行横道线的建议	交通支队	金连成
12	12	韩　琨	关于立足学校社区展现东城文化及发展成果的建议	文旅局主办，教委会办	李雪敏
13	13	石秀丽	关于广外南里社区回迁楼楼顶防水的建议	住建委主办，东花市街道会办	张晓峰

序号	案件编号	领衔人	案　由	承办单位	责任人
14	14	石秀丽	关于增建广北社区立体停车场的建议	东花市街道主办，城管委、规自分局、住建委会办	张之泽
15	15	贾　斌	关于扩大路侧停车优惠范围的建议	东花市街道主办，城管委会办	张之泽
16	16	石秀丽	关于构建布局合理的学前教育服务网络的建议	教委主办，东花市街道会办	周玉玲
17	17	王玉成	关于天坛公园周边历史遗迹的梳理统计的建议	住建委主办，文旅局会办	张晓峰
18	18	郭顺祥	关于规范金鱼池东、中社区物业管理的建议	京诚集团	赵春军
19	19	赵春军	关于加强煤改电后续管理工作的建议	生态环境局主办，财政局、京诚集团会办	董险峰
20	20	刘惠兰	关于解决大经厂胡同内公共卫生间地滑、黑暗的建议	环卫中心	李勇泉
21	21	王善文	关于尽快将安定门地区头条、二条高压架空线入地的建议	城管委主办，安定门街道会办	陈大鹏
22	22	韩　建	关于及时维护北二环路临街公园的建议	园林绿化局	苏振芳
23	23	范　瑜	关于推进东华门街道智德社区腾退迁出工作的建议	住建委主办，东华门街道会办	张晓峰
24	24	刘惠兰	关于解决平房地区居民房屋内的电路老化问题的建议	城管委主办，住建委、京诚集团会办	陈大鹏
25	25	康文杰	关于尽快推进安定门街道花园胡同 8 号院 3 号楼电梯改造的建议	住建委主办，安定门街道、消防救援支队会办	张晓峰
26	26	王　蕾	关于消除北锣鼓巷 8 号院防空洞存在安全隐患问题的建议	人防办主办，安定门街道会办	王迪生
27	27	王　蕾	关于进一步推动解决胡同停车难问题的建议	安定门街道主办，城管委、交通支队会办	戚家勇
28	28	陈　伟	关于进一步加强动态交通管理的建议	交通支队	金连成
29	29	陈　伟	关于解决方家胡同小学学生上下学期间道路拥堵问题的建议	教委主办，交通支队、安定门街道会办	周玉玲

序号	案件编号	领衔人	案　由	承办单位	责任人
30	30	刘惠兰	关于继续推进解决分司厅小学上下学交通拥堵问题的建议	安定门街道主办，城管委、教委、交通支队会办	戚家勇
31	31	韩　建	关于研究解决千福巷17号简易楼存在安全隐患问题的建议	京诚集团	赵春军
32	32	王善文	关于由政府牵头彻底解决安定门北三条30号楼下水排水不畅的建议	安定门街道	戚家勇
33	33	韩　建	关于贯彻实施好《北京市街道办事处条例》的建议	民政局主办，区委组织部、区委编办、司法局会办	李小洁
34	34	杨立新	关于60岁以上失能老人评估时收取评估费问题的建议	民政局	李小洁
35	35	沈　斌	关于梳理天坛东里中区楼内线路的建议	住建委主办，天坛街道会办	张晓峰
36	36	刘红宇	关于在移动互联网时代提升老年群体生活便利的建议	卫健委主办，教委、民政局、政务服务局会办	王建辉
37	37	刘惠兰	关于为东公街64号楼接通天然气管道，解决百姓生活不便的建议	教委主办，住建委、城管委、财政局、安定门街道会办	周玉玲
38	38	李　昂	关于合理解决红杉公寓南侧墙外围栏搭建停车场的建议	规自分局主办，东直门街道会办	邵　培
39	39	康文杰	关于安定门街道花园胡同16号楼（老楼）上下水管道老化改造的建议	京诚集团主办，住建委、安定门街道会办	赵春军
40	40	刘　燕	关于整体提升都市馨园社区环境的建议	崇外街道主办，城管委、住建委会办	阮　君
41	41	蔡　放	关于东城区文明交通管理的建议	交通支队	金连成
42	42	保　然	关于切实关注我区师生心理健康状况的建议	教委主办，卫健委会办	周玉玲
43	43	蔡　放	关于提升工商办事效率，优化营商环境的建议	市场监管局	韩　非
44	44	李　高	关于增设永定门东街东口机动车右转交通信号灯的建议	交通支队	金连成
45	45	魏　锋	关于优化天坛西胡同停车管理的建议	天坛街道主办，城管委、	张松青

序号	案件编号	领衔人	案　由	承办单位	责任人
				交通支队会办	
46	46	吴祥明	关于加强公有产权房的租赁、使用和管理的建议	国资委	白京涛
47	47	贾春杨	关于甘雨胡同车辆滞留拥堵问题的建议	交通支队	金连成
48	48	马　龙	贯彻“就近入学”原则 对景泰小学及周边学校重新划片的建议	教委	周玉玲
49	49	李　高	关于禁止旅游大巴长时间在天坛南门附近停车的建议	交通支队	金连成
50	50	林余存	关于腾退和保护源顺镖局的建议	京诚集团主办，文旅局会办	赵春军
51	51	于金凤	关于集中开展灭蟑专项行动的建议	卫健委主办，财政局会办	王建辉
52	52	刘喜宏	关于东城区加强社区养犬管理的建议	公安分局主办，朝阳门街道会办	王冬斌
53	53	高丽萍	关于老旧平房小区筹建便民浴池的建议	商务局主办，民政局会办	王万青
54	54	付　琪	关于扩大直管公房申请式退租试点范围的建议	住建委主办，财政局、东四街道会办	张晓峰
55	55	王有泉	关于研究解决“户籍空挂户”问题的建议	公安分局	王冬斌
56	56	谷　强	关于推进刘家窑路次支路项目启动实施的建议	房屋征收中心主办，城管委、住建委、永外街道会办	刘志刚
57	57	王建华	关于驻区部队干部子女入托方面的建议	教委主办，退役军人局会办	周玉玲
58	58	杨　瑶	关于公厕加装暖气的建议	环卫中心主办，财政局会办	李勇泉
59	59	杨春茹	关于地下空间腾退再利用建议	发改委主办，住建委、人防办会办	李卫华
60	60	杜进平	关于加快法华寺住户腾退的建议	住建委主办，文旅局会办	张晓峰
61	61	赵春军	关于推进共生院模式，改善居民生活的建议	住建委主办，京诚集团、规自	张晓峰

序号	案件编号	领衔人	案　由	承办单位	责任人
				分局、财政局会办	
62	62	杜　鹃	关于组建专人专班协调调度永外现代商务区规划发展的建议	发改委主办，区委编办、规自分局、永外街道会办	李卫华
63	63	汪东儒	关于强化永外地区文化覆盖的建议	文旅局主办，永外街道会办	李雪敏
64	64	王义华	关于永外地区平房区申请式退租的建议	住建委主办，财政局、永外街道会办	张晓峰
65	65	谷　强	关于万朋商城转型升级的建议	商务局主办，永外街道会办	王万青
66	66	刘小虎	关于加强老城区交通及车辆停放管理的建议	城管委主办，交通支队会办	陈大鹏
67	67	刘小虎	关于完善老城区物业服务管理的建议	北新桥街道主办，城管委会办	安　虹
68	68	薛丽霞	关于加强社区物业管理的建议	住建委主办，北新桥街道、京诚集团、东方置地会办	张晓峰
69	69	童之磊	进一步推动腾退空间优先供给教育用地，切实解决教育民生问题的建议	发改委主办，教委会办	李卫华
70	70	邱淦清	关于解决东城区珠市口东大街 4 号（南 2 楼）物业费高、服务差问题的建议	天街集团主办，住建委、市场监管局会办	李　桦
71	71	丁文理	关于天坛东里南区 1 至 5 号楼暖气的建议	京诚集团主办，城管委会办	赵春军
72	72	任　平	关于尽快对直管公房院内下水排水不畅，地面坑洼不平进行修缮的建议	京诚集团主办，住建委、景山街道会办	赵春军
73	73	任　平	关于对首华物业代管单位产权房院内下水排水不畅，地面坑洼不平修缮的建议	景山街道主办，住建委会办	高永学
74	74	蔡　放	关于崇外大街进行街区更新的建议	崇外街道主办，发改委、城管委、财政局、规自分局、园林绿化局会办	阮　君
75	75	王　佳	关于完善接诉即办工作机制的建议	网格中心	张　伟

序号	案件编号	领衔人	案　由	承办单位	责任人
76	76	任　平	关于加强对餐馆排风扇噪音扰民管理的建议	生态环境局	董险峰
77	77	吴庆慧	关于尽快消除张自忠路 2 号院采用燃油供暖产生气味影响健康问题的建议	生态环境局	董险峰
78	78	金　汉	关于尽快解决因下水道井盖取消造成地面积水问题的建议	城管委主办，景山街道会办	陈大鹏
79	79	刘清泉	关于应尽快拆除施工工地搭建的挡板，还路于民的建议	景山街道	高永学
80	80	刘清泉	关于对较深胡同应安装监控摄像头的建议	公安分局	王冬斌
81	81	冯建国	关于消除大取灯胡同道路井盖噪音的建议	城管委	陈大鹏
82	82	卢艳丽	关于改善美术馆东街交通管理的建议	交通支队	金连成
83	83	肖　放	关于区政府应帮助协调解决织染局胡同 15 号恢复公共厕所的建议	天街集团主办，城管委、环卫中心、规自分局会办	李　桦
84	84	王　敏	关于加强直管公房院落内架空线检修和梳理的建议	城管委主办，住建委、交道口街道、京诚集团会办	陈大鹏
85	85	王建华	关于驻区部队干部随军家属落户的建议	退役军人局主办，公安分局会办	邢　磊
86	86	杨春茹	关于交东小区修建循环式立体停车库的建议	城管委主办，园林绿化局、天街集团、交道口街道会办	陈大鹏
87	87	杨春茹	关于交东小区加装高清无死角监控探头的建议	天街集团主办，交道口街道会办	李　桦
88	88	孟凡彪	关于协调鼓东大街非现场处罚延时拍摄的建议	交通支队	金连成
89	89	苏秋梅	关于交南大街西侧人行道重新设计的建议	交通支队	金连成
90	90	孟立新	关于加快简易楼腾退项目落地的建议	住建委主办，京诚集团会办	张晓峰
91	91	孟立新	关于加强对长期失管院落房屋安全维护的建议	住建委主办，交道口街道会办	张晓峰

序号	案件编号	领衔人	案　由	承办单位	责任人
92	92	吴　丽	关于在东城区东四十条路段北侧增建公厕的建议	城管委主办，环卫中心、规自分局会办	陈大鹏
93	93	孙建辉	有关在前门东侧路新建公共厕所的建议	城管委主办，环卫中心、规自分局、天街集团会办	陈大鹏
94	94	李卫华	关于加快建设密闭式垃圾清洁站的建议	城管委主办，住建委、规自分局、环卫中心会办	陈大鹏
95	95	侯广库	关于推动革新南路顺利开通的建议	城管委主办，住建委、房屋征收中心、永外街道、环卫中心会办	陈大鹏
96	96	刘兰荣	关于实施前门东大街亮化工程的建议	天街集团主办，城管委会办	李　桦
97	97	周元立	关于规范地铁施工单位“开口费”建议	住建委	张晓峰
98	98	周元元	关于北京站附近增加红绿灯的建议	交通支队	金连成

2020年区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共174件）

序号	案件编号	领衔人	案由	承办单位	责任人
1	2	李　萌	关于加强东城区家政服务业行业规范化的建议	商务局主办，人力社保局、民政局会办	王万青
2	3	韩　非	关于加强便民服务网点规范指导的建议	商务局主办，市场监管局、民政局会办	王万青
3	4	郑　欣	关于进一步做好“煤改电”有关工作的建议	生态环境局主办，财政局会办	董险峰
4	5	郑　欣	关于加强街巷图书馆建设，让阅读成为中国风气的建议	文旅局	李雪敏
5	6	高尚仁	关于积极推进东城区墙面和屋顶立体绿化的建议	园林绿化局主办，住建委会办	苏振芳
6	7	李重学	关于路边停车的几点建议	城管委主办，交通支队、环卫中心会办	陈大鹏
7	9	李　杰	关于加快增设电动自行车共享充电桩的建议	消防救援支队	李　军
8	10	柴　昊	关于打造东二环商圈楼宇经济“升级版”的建议	东城园管委会主办，税务局、东直门街道、北新桥街道会办	李照宏
9	13	李　辉（致　公）	关于深入推进疏解整治促提升工作的建议	发改委主办，园林绿化局、民政局、文旅局、文促中心会办	李卫华
10	14	王保强	关于加强小区物业管理的建议	住建委主办，民政局会办	张晓峰
11	15	李　宏	关于垃圾处理的建议	城管委主办，环卫中心会办	陈大鹏
12	16	崔媛媛	关于规范东城区教育咨询公司经营行为的建议	市场监管局主办，教委会办	韩　非
13	17	常　青	关于帮助老年人学习使用融媒体的建议	卫健委	王建辉
14	19	常　青	关注老年人心理健康的建议	卫健委	王建辉
15	22	张金峰	关于“居家养老分类精准供给问题”的建议	民政局主办，卫健委会办	李小洁

序号	案件编号	领衔人	案由	承办单位	责任人
16	23	邢晓玲	关于北京市东城区重点区域停车管理混乱问题的建议	城管委	陈大鹏
17	25	曹　丽	关于利用公共场所服务于“三亿人上冰雪运动”的建议	体育局主办，教委、城管委会办	耿学森
18	26	韩　非	关于加强校园食品安全的建议	教委主办，市场监管局会办	周玉玲
19	27	丁　杰	关于做好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的建议	人力社保局	王佑明
20	29	李　宏	关于加强青少年传统文化体验学习，树立文化自信、提升爱国热情的建议	文旅局主办，教委、团区委会办	李雪敏
21	31	张小梅 李　华	关于创新社区“微治理”打造新格局的建议	民政局主办，商务局会办	李小洁
22	32	李维东	关于进一步规范电动车停放行为的建议	消防救援支队主办，住建委、 市场监管局会办	李　军
23	33	刘　育	关于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的建议	金融办主办，财政局、税务局会办	贾　邦
24	34	马水清	关于保护中小学生视力的建议	教委	周玉玲
25	35	吴　健	关于统筹管理方砖厂胡同 14-20 号闲置用地的建议	交道口街道	交道口街道负责人
26	36	李　辉 （致　公）	关于尽快整治安化大楼周边停车位的建议	龙潭街道主办，城管委会办	吕晓东
27	37	蒋领峰	关于提升王府井步行街商业氛围的建议	王府井地区管委会	吕　绘
28	38	吴　毅	关于城市精细化管理的建议	城管委	陈大鹏
29	39	罗　林	关于加强对中小商户预付费会员卡管理的建议	商务局主办，市场监管局会办	王万青
30	40	周秋瑞	关于改造东城老城区房屋线路的建议	城管委主办，住建委、京诚集团会办	陈大鹏
31	41	王丽华	关于深挖政策配套，推动“夜间经济”发展的建议	商务局	王万青
32	42	张雪妮	关于提升东城区城市软装饰建设的建议	城管委	陈大鹏

序号	案件编号	领衔人	案由	承办单位	责任人
33	43	冯金虎	关于东城区公共体育服务提升、体育消费促进的建议	体育局	耿学森
34	44	刘金玉	关于进一步提高学前教师培训费用的建议	教委	周玉玲
35	45	徐　岩	关于在东城区特色商业街推广《南锣鼓巷商户垃圾分类自律公约》的建议	商务局主办，交道口街道、城管委会办	王万青
36	50	何　欣	关于道路添加道路指示牌的建议	城管委	陈大鹏
37	51	周玉玲	关于征用百荣嘉园配套小学作为教育配套设施的建议	住建委主办，教委、永外街道会办	张晓峰
38	52	吴　巍	关于提升永定门外松林街附近道路精细化管理的建议	永外街道主办，城管委、住建委会办	陈卫兵
39	53	范　跃	关于促进东城区文化金融建设的建议	文促中心主办，金融办会办	李　嘉
40	54	厉彦虎	关于在东城区建立全民健身模范社区的建议	体育局	耿学森
41	55	陈　芃	关于优化社区卫生服务信息平台的建议	卫健委	王建辉
42	56	王立真	关于加快曹雪芹故居纪念馆建设，打造东城区文化旅游新名片的建议	文旅局	李雪敏
43	57	柴　昊	关于深入挖掘梳理“前门商业区”文旅资源的建议	天街集团主办，文旅局、前门街道会办	李　桦
44	58	谈国民	关于大力发展文化金融 提振东城区国家品牌战略的建议	文促中心主办，国资委、东城园管委会会办	李　嘉
45	59	耿嘉玮	关于各部门协调做好东城区中医药文化资源调查工作的建议	卫健委主办，文旅局会办	王建辉
46	60	赵晓飞	关于企业的公共场所监控和报警系统接入政府公共服务平台的建议	公安分局	王冬斌
47	61	陈　工	关于在东城区试点尽快规范老年代步车的建议	交通支队主办，市场监管局会办	金连成
48	62	谭　菲 田文氢	关于规范运营旧衣服回收体系的建议	城管委主办，民政局会办	陈大鹏

序号	案件编号	领衔人	案由	承办单位	责任人
49	63	陈　鹏	关于利用腾退空间资源打造“文化+教育”产业园区促进东城区素质教育和文化产业发展的建议	文促中心主办，教委、文旅局会办	李　嘉
50	64	李照宏	关于加快东城区 5G 技术应用的建议	科信局	谢霄鹏
51	65	何　斌	关于缓解青少年近视问题的建议	教委主办，卫健委会办	周玉玲
52	66	东城区总工会	关于进一步规范快递行业劳动用工管理 推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建议	人力社保局	王佑明
53	67	王剑男	关于加强无障碍出行建设保障的建议	残联主办，规自分局会办	从艳梅
54	69	何剑波	关于持续提升东城区楼宇经济品质的建议	发改委主办，金融办、东城园管委会、文促中心、投促中心会办	李卫华
55	70	黑德昆等 6 人	关于加强“日租房”管理的建议	住建委主办，公安分局会办	张晓峰
56	72	范　跃	关于进一步提升东城区教育优势的建议	教委主办，财政局会办	周玉玲
57	74	甄　军 许　莉	关于利用东城区公共文化设施助推夜间经济的建议	文旅局	李雪敏
58	75	郝国信	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建议	发改委主办，政务服务局会办	李卫华
59	76	张铁城	关于将腾退的工业厂房改造成非遗文化创意产业园的建议	东城园管委会主办，文旅局、文促中心会办	李照宏
60	77	钟　晖	关于持续改善营商环境与维护法律法规的建议	人力社保局主办，市场监管局、税务局会办	王佑明
61	78	钟　晖	关于文旅融合发展和研发深度旅游产品的建议	文旅局	李雪敏
62	79	李照宏	关于在消费商圈建立微循环交通的建议	商务局主办，城管委、建国门街道会办	王万青
63	80	赵　珀	关于高标准推动义务教育质量提升的建议	教委	周玉玲
64	81	王剑男	关于统一规范化电梯内广告投放的建议	住建委主办，市场监管局会办	张晓峰

序号	案件编号	领衔人	案由	承办单位	责任人
65	82	赵志高	关于在商（协）会设立知识产权调解机构的建议	司法局主办，市场监管局会办	贾红梅
66	83	邵信明	关于优化公共交通服务助力东城区重点区域发展的建议	城管委主办，商务局、王府井地区管委会、北京站管委会会办	陈大鹏
67	84	苏　平	关于增设基础配套设施提供便民出行保障的建议	城管委主办，发改委、住建委、机关服务中心会办	陈大鹏
68	85	周　兵	关于治理乱停车从推行日间限时停车开始的建议	城管委	陈大鹏
69	86	李照宏	关于推动成长型企业发展的建议	发改委主办，金融办、科信局、财政局会办	李卫华
70	88	高宇军	关于在我区中小学校加强配备使用自动体外除颤仪的建议	教委主办，红十字会会办	周玉玲
71	89	王立真	关于做好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试点与对接工作的建议	民政局	李小洁
72	90	胡锦澜	关于依据城市特色开展高效率东城夜间经济的建议	商务局主办，城管委、文旅局会办	王万青
73	92	冯延生	关于对口帮扶地区建议采取新能源取暖帮扶举措的建议	外联办主办，发改委、生态环境局会办	武　鸿
74	93	刘富勇	关于进一步推进中医药发展的建议	卫健委主办，宣传部、财政局会办	王建辉
75	94	梁耀华	关于对全面建立垃圾分类资源化减量运行服务体系的建议	城管委	陈大鹏
76	95	苑晓红	关于丰富文化创意产品、促进文化旅游的建议	文旅局主办，文促中心会办	李雪敏
77	96	辛　江	关于创办 2020 北京国际儿童戏剧演出季的建议	文旅局	李雪敏
78	97	张　威	关于美化东城区内铁路沿线景观长廊的建议	龙潭街道主办，城管委会办	程　利
79	99	孙　雷	关注服务人群需求，保障城市健康运行的建议	商务局主办，住建委、城管委会办	王万青
80	101	罗　勇	关于建设智慧胡同，深化疏整促品质提升的建议	城管委主办，科信局会办	陈大鹏
81	102	陈元华	关于进一步提高为学校提供教育服务的社会机构的教育属性的	教委	周玉玲

序号	案件编号	领衔人	案由	承办单位	责任人
			建议		
82	103	李　辉（民盟）、季　茹	关于东城区尽快推出《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落地措施的建议	市场监管局	韩　非
83	104	丁选云 刘　红	关于做好小区内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建议	城管委	陈大鹏
84	105	王灿平	关于东城区“疏整促”完善后期环境美化的建议	城管委	陈大鹏
85	106	梁耀华	关于加强医养结合、推进养老驿站建设的建议	卫健委主办，民政局会办	王建辉
86	107	徐华锋	关于在社区医院旁配建养老中心的建议	民政局主办，卫健委会办	李小洁
87	109	王玉中	关于借鉴发达国家成功经验优化东城区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的建议	城管委	陈大鹏
88	110	徐华锋	关于设立市、区医疗保险监督机构的建议	医保局	林　杉
89	111	王　雷	关于充分发挥社区文化中心的作用，助力文化东城建设的建议	文旅局	李雪敏
90	112	王　雷	关于以“促”为先，鼓励民营经济参与城市更新的建议	发改委主办，规自分局会办	李卫华
91	113	杨宗满	关于中医传统疗法进入基层社区的建议	卫健委	王建辉
92	114	陈　融	关于加强区属国有企业法律工作建设与规范法律服务流程的建议	国资委主办，司法局会办	白京涛
93	115	王继华	关于完善养老服务驿站管理的建议	民政局	李小洁
94	116	吴　健	关于落实《北京市中小学校幼儿园安全管理规定》加强学校门前停车管理的建议	交通支队主办，教委会办	金连成
95	117	杨宗满	关于前门大街商业街区建设的建议	天街集团主办，商务局、文旅局、前门街道会办	李　桦
96	118	郭　强	关于北京广渠门地区建立立体停车设施的建议	城管委主办，发改委、规自分局、市场监管局、园林绿化局、城管执法局、生态环境局会办	陈大鹏

序号	案件编号	领衔人	案由	承办单位	责任人
97	119	邹忆怀	关于加强文化东城建设，进一步改进胡同标牌标识的建议	规自分局主办，城管委、公安分局会办	邵　培
98	120	韩宁宁	关于崇雍大街及今后改造街区中有关牌匾的书写及制作工艺的建议	城管委主办，教委、文联、北新桥街道会办	陈大鹏
99	121	陈立均	关于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助力企业发展后劲的建议	东城园管委会主办，发改委、商务局、文促中心会办	李照宏
100	122	许　晶	关于加强物业企业管理的相关建议	住建委	张晓峰
101	123	胡锦澜	关于推动“东城文化+创新融合发展”的建议	文促中心主办，文旅局会办	李　嘉
102	124	姜　璇	关于提高服务意识优化营商环境的建议	市场监管局主办，城管委、政务服务局会办	韩　非
103	125	孙　楠	关于完善 AED 智能急救站建设的建议	红十字会	刘宗琦
104	126	蔡　丽	关于进一步加强雍和宫大街环境综合管理的建议	北新桥街道主办，交通支队会办	安　虹
105	127	缪　军	关于创建东城“守望、互助”社区管理机制，加强区域安全协防、携手助老管理机制的建议	民政局	李小洁
106	129	缪　军	关于加大、完善红十字“十五分钟救助圈”宣传及配套设施建设，助推“创新东城”“幸福东城”发展的建议	红十字会	刘宗琦
107	130	吴之越	关于东城区学校培养高素质专业化优秀人才的建议	教委	周玉玲
108	131	陈　工	关于促进文化资源成果转化的建议	文促中心主办，文旅局、东城园管委会会办	李　嘉
109	132	杨　杰 王水霞	关于加强区内对中国传统文化教育的建议	教委	周玉玲
110	133	杨　杰	关于在王府井商业街增加北京传统文化的建议	王府井地区管委会主办，文旅局会办	吕　绘
111	134	徐献忠	关于加大对物业公司整治力度的建议	住建委	张晓峰
112	135	田文氢 谭　菲	关于改善律师协会办公环境提升法律服务质量的建议	司法局主办，财政局、机关服务中心会办	贾红梅

序号	案件编号	领衔人	案由	承办单位	责任人
113	136	徐献忠	关于交通支队解决临街商户停车难的建议	交通支队	金连成
114	137	陈　伟	关于解决老旧楼宇停车难促进楼宇经济发展的建议	城管委主办，规自分局会办	陈大鹏
115	138	孙权红	关于加快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的建议	城管委主办，城管执法局、环卫中心会办	陈大鹏
116	140	张　瑾	关于加快智慧型社区建设，提升社区服务管理水平的建议	民政局主办，科信局、网格管理中心会办	李小洁
117	141	侯国强	关于加强东城区老旧小区安全隐患排查的建议	住建委主办，城管执法局、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支队会办	张晓峰
118	142	吴国清	关于改善医务工作者超负荷工作的建议	卫健委主办，财政局会办	王建辉
119	143	于鸿雁等 3 人	关于讲好东城故事重塑民间传说的建议	文旅局主办，宣传部、文联、融媒体中心会办	李雪敏
120	144	宋东方等 13 人	关于设立体育主题大厦助商务楼宇升级推动东城区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建议	发改委主办，体育局、财政局、税务局、投促中心会办	李卫华
121	145	张燕晖 娄志堃 杨文利	关于完善东城区东花市北里西区学校门前交通设施的建议	交通支队主办，教委、东花市街道会办	金连成
122	146	薛　俭	关于将智化寺音乐文化节打造成东城传统音乐文化季的建议	文旅局	李雪敏
123	147	苗　智等 5 人	关于利用辖区内腾退空间建设体育设施的建议	和平里街道主办，体育局、规自分局、园林绿化局会办	丁选云
124	148	王　慧	关于东城区旅游产品市场培育的几点建议	文旅局	李雪敏
125	149	宋家峰	关于东城区体育场馆升级改造成多用途场地的建议	体育局主办，教委会办	耿学森
126	150	高付元等 5 人	关于创新东城区非物质文化遗产教育资源转化机制的建议	文旅局主办，前门街道、天街集团会办	李雪敏
127	151	余晓辉	关于将“食育”教育纳入学校日常教育教学体系的建议	教委主办，卫健委会办	周玉玲

序号	案件编号	领衔人	案由	承办单位	责任人
128	152	吴　晖	关于东城区进一步深化文旅融合，促进消费拉动经济的建议	文旅局	李雪敏
129	153	李　欣 等 7 人	关于通过文化软实力提升东城吸引力的建议	文旅局	李雪敏
130	154	张宝明	关于建立东城区文化博物馆的建议	文旅局	李雪敏
131	155	周旭辉	关于“戏剧东城”发展方向的几点建议	文旅局主办，文促中心会办	李雪敏
132	157	曹　丽 陈　芃	关于东城区在新高考大背景下有效推进生涯教育的建议	教委	周玉玲
133	158	陈曼丽	关于推动时间银行在互助养老服务中的应用以促进东城养老服务发展的建议	民政局主办，卫健委、财政局会办	李小洁
134	160	杨文利	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充分发挥区属国企服务全区发展大局作用的建议	国资委	白京涛
135	161	张　波 等 3 人	关于及时维护或合理选用街道绿化带护栏的建议	城管委主办，园林绿化局会办	陈大鹏
136	163	徐建胜	关于推行智慧居家社区养老的建议	民政局主办，卫健委会办	李小洁
137	164	杨春晖	关于东城区与新疆地区结成教育帮扶对子的建议	外联办主办，教委会办	武　鸿
138	166	杨春晖	关于提升“街乡吹哨、部门报到”平台建设的建议	网格中心主办，科信局会办	张　伟
139	167	张晓娟 等 6 人	关于大力推进体育文化与其他产业深度融合 以促进体育产业经济的建议	体育局	耿学森
140	168	张晓娟	关于要在传播棒球体育文化中，提高青少年素质的建议	教委主办，体育局会办	周玉玲
141	169	耿学森 等 10 人	关于促进落实“智慧东城”-- 加快“互联网+”体育场馆升级建设的建议	体育局、科信局共同主办，财政局会办	耿学森 谢霄鹏
142	170	郝金明	关于多措并举，有序推进东城区垃圾资源化、减量化分类管理的建议	城管委主办，教委、融媒体中心会办	陈大鹏
143	171	邱宝昌	关于开展“东城法治大讲坛”的建议	司法局	贾红梅

序号	案件编号	领衔人	案由	承办单位	责任人
		等 3 人			
144	172	田松林	关于对我区公共厕所进行人性化改造建设的建议	环卫中心	李勇泉
145	173	邱　悦	关于综合治理灯市口社区同福夹道无序停车的建议	东华门街道主办，交通支队、城管委会办	秦　磊
146	174	周明刚	关于加强东城区城市精细化管理的建议	城管委主办，宣传部、网信办、民政局、文旅局、科信局、网格中心会办	陈大鹏
147	175	社会福利和社会保障界	关于加强养老服务专业人才培养的建议	民政局主办，人力社保局会办	李小洁
148	176	李　娜	关于加强养犬管理的建议	公安分局	王冬斌
149	178	谢　晨	关于以邻里节为契机，助力幸福东城建设的建议	民政局主办，文旅局会办	李小洁
150	179	郝春莉	关于对律师参与社区“多元参与、协商共治”的建议	司法局主办，财政局会办	贾红梅
151	180	缪　军	关于前门商业街创设老北京情景戏剧，打造以文兴旅品牌的建议	文旅局主办，融媒体中心会办	李雪敏
152	181	广　淼	关于加快推进东城区智慧校园建设的建议	教委主办，科信局、财政局会办	周玉玲
153	182	张志勇	关于环境提升和风貌保护的建议	城管委	陈大鹏
154	184	许　莉	关于打造国有文化产业上市公司，促进东城文化金融示范区建设的建议	文促中心主办，发改委、金融办会办	李　嘉
155	185	罗　勇	关于东城区应加强演出小剧场节目监管的建议	文旅局	李雪敏
156	186	鲍宇红	关于在青年湖公园北门广场安装照明设施的建议	园林绿化局主办，城管委、和平里街道会办	苏振芳
157	187	刘　燕	关于让东城区市民从容进入强制垃圾分类的建议	城管委	陈大鹏
158	188	邱　悦等 8 人	关于关注青少年心理健康，在学区建立心理咨询援助中心的建议	教委主办，卫健委会办	周玉玲

序号	案件编号	领衔人	案由	承办单位	责任人
159	189	李金柱	关于加强对三轮车规范管理的建议	交通支队主办，城管执法局会办	金连成
160	190	廖文胜	关于以学生为本 扎实做好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建议	教委	周玉玲
161	191	刘　燕	关于在东城区的中小学进一步加强劳动教育的建议	教委	周玉玲
162	192	陈　湛	关于进一步推广“共生院”，实现胡同四合院与现代化街区共生的建议	规自分局主办，住建委、商务局、京诚集团会办	邵　培
163	193	姚　晖	关于东四北大街北段增加短时停车空间的建议	交通支队	金连成
164	194	信敬东	关于杜绝东城区第二幼儿园周边安全隐患的建议	教委主办，龙潭街道会办	周玉玲
165	195	徐华锋	关于进一步优化东城区营商环境的建议	发改委主办，金融办、税务局、市场监管局会办	李卫华
166	196	王保强	关于胡同停车治理的建议	城管委主办，发改委、城管执法局、交通支队会办	陈大鹏
167	197	田　华	关于公共自行车管理制度更新的建议	城管委	陈大鹏
168	198	田　华	关于提升食品卫生安全的建议	市场监管局	韩　非
169	199	朱少敏	关于进一步加强共享单车管理的建议	城管委	陈大鹏
170	205	田伯平	关于崇雍大街牌匾对联的建议	城管委主办，教委、北新桥街道会办	陈大鹏
171	206	付　强	关于为美丽的金街王府井添加欢声笑语的建议	王府井地区管委会主办，文旅局会办	吕　绘
172	207	郑金艳等5人	关于改善餐饮企业营商环境的建议	商务局主办，发改委、金融办、税务局、市场监管局会办	王万青
173	208	刘　燕	关于北京市东城区减少因违停而拖车的建议	交通支队	金连成
174	209	刘　燕	关于深化北京市东城区医疗改革的几点建议	卫健委主办，医保局、民政局会办	王建辉

2020年北京市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共14件）

序号	案件编号	领衔人	案　由	承办单位	责任人
1	0017	刘　峰	关于中轴线申遗进程中文物利用与维护的建议	文旅局	李雪敏
2	0164	毕雁英	改善北京站旅客交通接驳的建议	北京站管委会	郭立峰
3	0369	童之磊	关于进一步推动腾退空间优先供给教育用地，切实解决教育民生问题的建议	发改委主办，教委会办	李卫华
4	0469	秦红岭	加强北京老城公共雕塑规划设计管理的建议	规自分局主办，区委宣传部会办	邵　培
5	0477	崔　勇	关于历史街区规范古建修缮标准的相关建议	文旅局主办，住建委会办	李雪敏
6	0503	郑红强	关于加强安化8、9、10号楼剩余违建拆除工作的建议	龙潭街道主办，住建委、城管委、城管执法局、规自分局会办	程　利
7	0507	肖　燚	关于加快崇外六号地规划管理的建议	住建委主办，规自分局、体育馆路街道、京诚集团会办	张晓峰
8	0575	郑红强	关于综合施策，改善多产权小区环境的建议	住建委主办，国资委、和平里街道、京诚集团会办	张晓峰
9	0579	黄　觉	关于中央戏剧学院与北京市相关部门共建戏剧艺术和戏剧教育博物馆暨戏剧文化传播、传承基地的建议	文旅局	李雪敏
10	0637	齐　清	关于加强交通遗留问题，让市民早日享受城市发展成果的建议	住建委	张晓峰
11	0716	刘美莲	关于全面加强对二环路沿线夜景照明落实情况进行督导的建议	城管委	陈大鹏
12	0820	李　桦	关于北京文化中心建设的建议	文旅局主办，区委宣传部会办	李雪敏
13	0850	崔　勇	关于纪念明清北京城建成六百周年 深入开展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与文化价值研究的建议	文旅局主办，住建委会办	李雪敏
14	0862	童之磊	关于文物腾退保护的建议	文旅局主办，住建委、规自分局、天街集团、京诚集团会办	李雪敏

2020年北京市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共21件）

序号	提案编号	领衔人	案　由	承办单位	责任人
1	0094	王　涛	关于拓展“便宜坊高雄项目”功能，推进两岸融合发展的提案	国资委主办，台办会办	白京涛
2	0113	李　钟	关于加快推动和完善军民融合组织管理体系构建的提案	退役军人局主办，区委编办会办	邢　磊
3	0170	市侨联	关于活化地区优质历史文化资源的提案	文旅局	李雪敏
4	0331	危天倪	关于市液化气公司应尽快完善便民换气服务的提案	城管委	陈大鹏
5	0332	危天倪	关于首华物业应对代管的单位产权房院加强修缮的提案	景山街道主办，住建委会办	高永学
6	0381	程　凯	关于结合前门大街非遗文化定位，打造北京市非遗项目展示、运营中心的提案	文旅局主办，规自分局、前门街道、天街集团会办	李雪敏
7	0471	季　茹	关于实施老年人分类保障精准服务的提案	民政局主办，卫健委、财政局会办	李小洁
8	0476	民盟北京市　委	关于加强南中轴保护与利用为中轴线申遗奠定基础的提案	住建委主办，文旅局、规自分局会办	张晓峰
9	0543	高　倩	关于修复东城新怡家园奥运雕塑的提案	体育局主办，崇外街道会办	耿学森
10	0717	许　汇	关于推进共生院模式，改善居民生活的提案	住建委主办，京诚集团会办	张晓峰
11	0718	宋慰祖	关于建设曹雪芹与《红楼梦》纪念馆，开发红学旅游线路的提案	文旅局	李雪敏
12	0753	曲　仲	关于建设“北京十月文学主题公园”的提案	园林绿化局主办，文旅局、规自分局会办	苏振芳
13	0916	蔡　葵	关于要求尽快落实北京市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所有的位于东城区钟库胡同1号房屋拆迁置换补偿的提案	住建委主办，国资委、民宗办、财政局会办	张晓峰
14	0944	蔡　葵	关于抓紧落实我会珠市口堂 加固修缮工作的提案	民宗办主办，文旅局会办	雷新隆

序号	提案编号	领衔人	案　由	承办单位	责任人
15	1021	王文勇	关于景泰小学门前东侧修建过街天桥或地下通道的提案	城管委	陈大鹏
16	1081	张鸿声	关于北京城市中轴线申遗的完整性问题的提案	住建委主办，文旅局、园林绿化局会办	张晓峰
17	1188	危天倪	关于在北京老城区内探索平房院的“共生”模式的提案	规自分局	邵　培
18	1217	耿晓冬	关于核心区院落更新、传承与发展的提案	规自分局	邵　培
19	1248	文艺界	关于加强老城历史文化保护的提案	文旅局主办，规自分局会办	李雪敏
20	1254	少　数民族界	关于支持民族文化建设，构建共有精神家园的提案	民宗办主办，财政局、文旅局会办	雷新隆
21	1305	九　三学社界	关于把“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作为重点工作的提案	卫健委	王建辉